

##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決算之查核，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公開部分 14 項，機密部分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公開部分 17 項，機密部分 5 項），其中公開部分 17 項工作計畫，包括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勤訓精練，提升官兵基礎戰力、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展望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強化國軍救災效能、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採購案或因未屆交貨期限、或因尚未完成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5 億 1,4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 億 4,792 萬餘元，減列實現數 2,383 萬餘元，增列應收保留數 3 億 7,953 萬餘元，係賠償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誤列於次年度，科目歸屬錯誤之賠償收入，與應收賠償收入及採購案件退匯餘款；審定實現數 55 億 2,89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 億 8,845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暨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 億 1,73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8 億 281 萬餘元（79.75%），主要係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及軍購案存款孳息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 億 7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6,076 萬餘元（76.98%）；減免數 5,663 萬餘元（2.01%），主要係國防部所屬註銷應收軍事院校退學及開除學生賠償款；應收保留數 5 億 8,962 萬餘元（21.01%），主要係國防部所屬歷年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暨應由土地占用人

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404 億 7,807 萬餘元，因志願役實際招募人數較預期增加，以及配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延長軍官服役年限，所需經費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 億 5,000 萬元，合計 3,422 億 2,807 萬餘元（公開部分 3,079 億 7,653 萬餘元，機密部分 342 億 5,153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74 億 1,747 萬餘元（96.57%），應付保留數 88 億 3,272 萬餘元（2.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62 億 5,0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 億 2,633 萬餘元（0.56%），主要係採購財物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3 億 1,113 萬餘元（公開部分 98 億 3,812 萬餘元，機密部分 34 億 7,300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 億 6,441 萬餘元（64.69%），減免數 6,979 萬餘元（0.71%），主要係法院裁定提供擔保之訴訟已結案及慣性導航儀等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34 億 391 萬餘元（34.60%），主要係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處理等。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國防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門診與住院病患醫療、兵工類產品產製及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等 10 項，實施結果，計有國軍休閒設施服務及副食品供應等 7 項，因受市場競爭及客群需求降低，餐飲、客房及擊球服務人次較預計減少；或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遷建專案計畫因工程招標作業階段多次流標；或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因施工期間連日大雨及統包協力商財務問題造成出工率不佳；或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因左營東五七碼頭整建工程受物料價款調漲，造成多次流標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 億 2,56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 億 9,889 萬餘元，增加 3 億 2,678 萬餘元，約 46.76%，主要係 107 年度營運績效獎金發放餘款轉入 108 年度收入，致其他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 億 7,50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5 億 210 萬餘元，相距 25 億 7,718 萬餘元，主要係認列高雄市政府撥付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區段徵收款之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國防部執行毒品防制及通報作業，已具成效，惟間有現行尿液篩檢作業、新興毒品防制及營外涉毒通報等機制，尚待檢討精進，以及早掌握軍中涉毒人員，執行溯源查緝作業，確保部隊戰力。

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行政院於 95 年度成立毒品防制會報，貫徹毒品防制政策之執行，國防部配合政府毒品防制政策，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工作小組」，將毒品防制列為重點工作，全面推行反毒工作，以維部隊純淨及安全，確保部隊戰力。行政院於 106 年度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據以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其中國防部配合強化軍中毒品及擴散源之查緝等反毒行動策略。又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4 日反毒議題專案會議載述，軍中是最不應出現毒品之領域，國防部應擴大尿液篩檢（下稱尿篩）對象，提升尿篩頻率，及軍中來自民間檢驗能力之人才，應充分利用發揮所長，協助其他機關毒品檢驗工作等。經國防部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提出提升尿篩抽驗率及檢驗能量等精進軍中反毒作為具體作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工作小組推動國軍反毒工作，惟相關控管機制尚待檢討精進：國防部為落實政府反毒政策，於 95 年度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工作小組」，設防毒、拒毒、戒毒與緝毒 4 個分組（圖 1），並於 102 年度擬具國軍毒品防制綱要計畫暨反毒各工作要項指導計畫，全面推動國軍反毒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國軍毒品防制小組運作要項」規定略以，國軍毒品防制工作小組之各分組主辦單位針對核心工作項目及具體措施，擬訂目標值及執行方案，於每月 15 日前報該部法律事務司綜整。國防部已訂定上開 4 個分組主要工作項目，惟各分組主辦單位並未就核心工作項目及具體措施，擬訂目標值、執行方案等，僅將業務執行狀況於每月 15 日前報法律事務司綜整，顯與上述運作要項規定不符；(2) 依「國軍官兵涉毒人員管考輔導計畫」第陸點載述，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確實查核有無施用毒品前科（紀錄），並將查詢結果電傳各單位登管安調資料備查，由用人單位接續追蹤輔考。經查國防部列管 108 年度服義務役或軍事訓練役新進人員於役前具毒品前科（紀錄）者計 139 人，其中 6 人役前具毒品前科（紀錄）且於服役期間再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迨移送偵辦前始依上開規定接受心理輔導，其餘 133 人於在營期間均未接受心理輔導，顯未落實「國軍官兵涉毒人員管考輔導計畫」由用人單位接續追蹤輔考之規範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將邀集

圖 1 國軍毒品防制工作小組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各分組共同研議及擬訂可行方案，並配合檢討相關評比項目之妥適性；(2) 後續將指導各級基層幹部，俟收訖涉毒前科官兵名冊後，將冊列人員納入輔導個案加強管考，俾結合初級發掘預防狀況掌握，達防患於未然之拒毒目標，根除毒品污染營區。

2. 國防部已會銜法務部、內政部等單位訂定「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惟仍有國軍人員營外涉毒隱匿未報情事，形成軍中反毒漏洞，亟待檢討相關通報機制：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列有強化軍中毒品及擴散源之查緝，國防部與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建立通報機制，完整掌握國軍涉毒人員，提供檢警毒品犯罪情資，共同打擊侵入軍中販毒網絡。經國防部會銜法務部、內政部及海岸巡防署（107年4月28日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106年8月30日訂定「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依該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毒品案件，如查獲國軍人員涉案，應即通報地區憲兵隊；司法警察機關未通報者，檢察機關補通知之。為瞭解國軍毒品防制通報機制落實情形，茲將國軍現役人員資料，與106至108年度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偵辦、裁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員資料進行

表1 106至108年度國軍現役人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涉刑事案件及行政裁罰人員統計表

單位：人

役別	合計	志願役				軍事訓練役	自費生	
		小計	軍官	士官	士兵			
合計(註1)	97	53	3	12	38	42	2	
單位	陸軍	68	33	—	9	24	35	—
	海軍	19	15	1	3	11	4	—
	空軍	8	5	2	—	3	3	—
	國防醫學院	2	—	—	—	—	—	2
刑事案件	47	20	3	5	12	26	1	
行政裁罰	61	36	—	7	29	24	1	

註：1. 已排除同一人均涉刑罰及行政裁罰者11人（志願役上等兵3人、軍事訓練役8人）。

2. 表列刑事案件指起訴、緩起訴、無施用傾向處分、聲請簡易判決、沒收、併案等偵結結果。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國軍現役人員資料，與106至108年度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偵辦、裁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員資料進行比對結果，截至109年6月2日仍在營之國軍現役人員。

（表1，已排除同一人同時涉刑罰及行政裁罰者11人）；如按役別區分，其中志願役53人（軍官3人、士官12人、士兵38人）、軍事訓練役42人（役前涉毒）、自費生2人，國防部均未獲外部司法警察機關依上述規定辦理通報，

亦未獲檢察機關補通知，顯示「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之通報機制未臻落實，無法完整掌握國軍涉毒人員情資，肇致上述志願役人員未能依「國軍官兵涉毒懲罰基準表」檢討核予處罰，且其中15人為仍在營服役之軍、士官領導幹部，深切影響部隊管理，暨軍事訓練役人員役前涉毒，未能依「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曾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人員，納列第2類人員於每次收假實施尿篩）強化毒品防制作為，形成反毒之漏洞；又上述53員志願役，計66人次，106及108年度各有2人次，因毒品「販賣」遭起訴；「施用」毒品者106至108年度分別有20人次、17人次、19人次，占各該年度79.17%至89.47

%之間(表 2)，其中有 2 員分別於 106 及 107 年間遭檢察機關偵辦或警方裁罰計 3 次，為施用毒品成癮之累犯，因未能及時掌握是類人員，深切影響部隊安全及純淨，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知各警察機關，於查獲涉毒嫌疑人時，以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證是否為現役軍人，並落實通報機制；案內未獲通報之志願役 53 人，將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涉毒人員之行政裁罰證明，及蒐整涉犯之刑事案件資料，移由隸屬單位管制查明妥處。

表 2 國軍志願役人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合計	106	107	108	
合計 (A)		66	23	19	24	
刑罰	小計	24	10	3	11	
	起訴	二、三級毒品販賣	4	2	—	2
		二級毒品施用	1	1	—	—
	緩起訴	二級毒品施用	11	3	2	6
	無施用傾向處分	一級毒品施用	1	—	—	1
	聲請簡易判決	二級毒品施用	3	3	—	—
		二、三級毒品持有	2	1	—	1
	沒收		2	—	1	1
行政裁罰	小計	42	13	16	13	
	持有及施用者		17	5	7	5
	持有者		2	—	1	1
	施用者		23	8	8	7
屬施用者	占比 (C=B/A)	84.85	86.96	89.47	79.17	
	小計 (B)	56	20	17	19	
	施用一、二級毒品		16	7	2	7
	施用三、四級毒品		40	13	15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國軍現役人員資料，與 106 至 108 年度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偵辦、裁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員資料進行比對結果，截至 109 年 6 月 2 日仍在營之國軍現役人員。

3. 國軍擴大尿篩對象範圍，確陽人數已逐年減少，惟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等機關單位人員未納入尿篩對象，又志願役涉毒人員由警方查獲通報較尿篩發現為多等情，亟待檢討強化現行尿篩機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依行政院訂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特定人員係指從事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務等，經認定為防制毒品氾濫而有實施尿液採驗必要之人。國防部依前揭辦法，訂定「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區分第 1 至 6 類特定人員，入伍受訓及新兵訓人員（第 1 類）於入營當日全面實施篩檢；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人員（第 2 類）於每次收假返營 24 小時內全面篩檢；各類軍用航空器、艦艇、車輛之駕駛及維修人員（第 3 類）；服務於戰情中心、戰鬥部隊、戰鬥支援部隊及勤務支援部隊等處所人員（第 4 類）；毒品檢驗、查緝毒品人員（第 5 類），第 3 類至第 5 類人員應於收假 24 小時內，以不定期方式實施檢驗，其抽驗率須達當月收假人數 30% 以上（108 年 5 月 14 日修正前為 25%）；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人員（第 6 類）。查國軍 106 至 108 年度逐年增加篩檢人次（自 109 萬餘人次增加至 143 萬餘人次），確陽人數已逐年減少（自 1,008 人次減少至 299 人次，確陽率自 0.09% 減少至 0.02%，表 3），移送檢

表 3 國軍人員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送憲兵隊調查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尿液篩檢情形			憲兵隊調查結果			
	篩檢數	確陽數	確陽率	服用感冒藥		移送檢警偵辦裁罰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106	1,091,079	1,008	0.09	474	47.02	534	52.98
107	1,325,947	685	0.05	579	84.53	106	15.47
108	1,435,392	299	0.02	222	74.25	77	25.75

註：1. 表列經三軍總醫院確認陽性反應部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警機關偵辦及裁罰者，自 106 年度之 534 人次減少至 77 人次，顯示國軍擴大特定人員範圍實施尿篩，已具成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查 108 年 12 月國軍列入特定人員占現員人數之比率約 80%，其中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等機關性質之單位人員，係負責國防及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暨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及掌理建軍政策與武器系統之規劃與執行，暨分發、運用軍事情報等不容洩漏之軍事機密，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惟尚未納入篩檢對象，僅能於「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時實施尿篩，且 108 年度國軍隸屬機關性質之單位人員營外涉毒經警察機關查獲通報之案件計有 5 案，占年度通報案件（36 案）之 13.89%，顯示未將機關性質單位之人員納入特定人員執行尿篩，實不足以遏阻軍中涉毒案件，達成毒品零容忍目標，恐成為國軍反毒之隱憂；

表 4 108 年度國軍涉毒人員查獲方式一覽表

單位：人

查獲方式	合計	志願役	軍事訓練役	教召員	雇員
合計	128	76	49	2	1
部隊尿篩	71	26	43	2	—
非部隊尿篩發現	57	50	6	—	1

註：1. 非部隊尿篩發現係指由部隊安全檢查發覺、憲兵及警方查獲通報。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提供資料。

(2) 國軍 108 年度涉毒人員計 128 人（表 4）、136 人次，其中志願役 76 人（軍官 3 人、士官 20、士兵 53 人）、軍事訓練役 49 人、教召員 2 人、雇員 1 人；如按查獲方式分析，軍事訓練役涉毒人員以部隊尿篩發現為主，志願役涉毒人員則由警方及憲兵等查獲通報為大宗，又其中 3 名涉毒軍官皆由警

方查獲通報，顯示國軍對於志願役涉毒人員之掌握仍有不足，亟待檢討志願役涉毒人員隸屬部隊尿篩執行情形，強化現行尿篩機制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現況將機關性質單位人員納為第 6 類人員，若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即執行篩檢，後續將再視涉毒案件數及人員隸屬等因素，審慎研析評估尿液篩檢對象之分類；(2) 反毒工作有賴各級幹部走動式管理及查察作為，有關涉毒人員顯露行為異常徵候時，國軍各級幹部將儘早予以適處，該部將廣續要求國軍各單位落實尿篩作業，並持續掌握國軍涉毒案件，進行人員分析，作為研謀改善基礎，以強化國軍反毒工作。

4. 國防部已採購簡易快速尿篩試劑實施尿篩作業，惟尚乏新興毒品之監控機制，亟待提升檢驗量能，以發揮嚇阻效果並達到毒品零容忍目標：新興毒品（又稱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簡稱 NPS）係將原毒品之化學結構微幅修改，以規避法規，但效果與原毒品近似，常偽裝成咖啡包、糖果餅乾等引人食用，為當前各國面臨之毒品管制難題。經查軍中新興毒品防制情形，核有：(1) 衛生福利部「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97 年至 109 年 2 月已列管 157 種新興毒品，期間檢出之件數以合成卡西酮及愷他命類合計占比高達 90%，分別為 41 萬餘件與 24 萬餘件，又合成卡西酮件數以第三級毒品 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最多，相較於 97 至 107 年度統計件數增加 7 萬餘件，次查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表，108 年度透過尿檢同時驗出 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件數，已由 107 年之 54 件增加至 1,060 件，上升幅度高達 18 倍以上，顯示新興毒品氾濫暨混用情形有擴大現象。又據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地區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情形，大麻已由 106 年之第 7 名上升至 107 及 108 年之第 5 名，國防部於 108 年底採購

大麻尿液篩檢盤，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需求單位申領，惟未及時配合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常見藥物濫用種類等數據，彈性調整採購相對適用之供補篩檢盤或強化相關檢驗方式，不利預防並遏止新興毒品氾濫趨勢，允應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成癮藥物濫用率統計資訊，研議強化新興毒品尿篩之因應機制，以發揮嚇阻效果，並達到零容忍目標；(2) 依行政院 107 年 11 月修頒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載述，為強化查獲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規劃增設國軍中部及南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室。國防部依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4 日反毒議題專案會議指示，將原增設國軍中部及南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室，改為辦理三軍總醫院、臺中、高雄總醫院毒物檢體檢測設施整建，及花蓮總醫院臨床毒物檢驗中心（含傳統及新興毒品實物及代謝物之檢驗能量），並於 108 年 8 月獲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一預備金，進行檢驗室整修，預劃 109 年度採購檢驗儀器，於 110 年 10 月通過認證。經查國軍人員尿篩之確認檢驗，係指將尿液檢體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檢驗機關（指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臨床毒藥檢驗室及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下稱三總、刑鑑中心）檢驗，國防部於 107 年度擴大特定人員尿篩範圍，三總及刑鑑中心現有檢驗能量已屆飽和，各部隊派員跨區持送檢體費時，恐因存管不當影響採驗品質，及造成緝毒溯源空窗期等情；另國防部考量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濫用藥物情形，其中大麻排名全國第 5 名，已規劃三總於 108 年 8 月完成大麻代謝物檢驗認證，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4 月 28 日）止，尚未取得大麻代謝物檢驗認證，允應加強管制執行進度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為有效強化國軍毒品防制作為，賡續管制三總等醫院於 110 年度通過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項目認證，以提升檢驗能量；(2) 將持續每月管制三總、高雄、臺中及花蓮總醫院建置進度，俾於 110 年底提升國軍檢驗量能；三總大麻代謝物檢驗認證作業已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連續 3 次盲績效測試（109 年 5 月 15 日、6 月 9 日、7 月 1 日），該署預定 7 月下旬赴三總實施實地評鑑，將持續管制三總認證進度。

5. 國軍建立後備召集動員制度，俾戰時協力常備部隊共同擔任國土防衛任務，惟甄選短期入營服役之後備戰士，未納入特定人員範圍實施尿篩，又部分教召動員後備軍人涉有濫用藥物成癮傾向，亟待研謀妥處，以厚植後備戰力：依國防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國防兵力應以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而定，並依兵役法令獲得之。為維持後備力量，平時得依法召集後備軍人，施以教育訓練。另依兵役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於應召在營期間，為現役。國軍依「精簡常備、廣儲後備」之建軍指導，編管後備人力，平時教召訓練之後備軍人，用於戰時徵召為後備部隊，協力常備部隊共同擔任國土防衛任務。經查後備部隊相關毒品防制執行情形，核有：(1) 依「國防部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指導綱要」，甄選（召集）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持續複訓專長與技能，戰時動員能立即發揮戰力，截至 108 年底已招募後備戰士 177 員，又依「國軍 109 年後備戰士志願短期在營服役實施計畫」略以，招募後備戰士納入國軍部隊編組，具有戰車、砲兵領導士、飛彈射控士、發射兵及高速定翼機飛行官（IDF、F-16）等操作武器專長之人員，在營期間配合執行各項戰備任務及重大演習，且後

備戰士在營期間具有現役軍人身分，必要時可合法持有武力執行軍事任務，與一般戰鬥、後勤部隊人員並無不同，惟未納入「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之特定人員範圍實施篩檢，核欠允適；(2) 106 至 108 年度國軍各項召集應召人員 9 萬至 10 萬餘人，於召集當年度或以前年度（106 至 107 年度）涉毒，經檢察機關偵辦結果為起訴、緩起訴、無施用傾向處分、聲請簡易判決、曾判處分確定、沒收、通緝等計 1,610 人、3,170 人次；遭警察裁罰計 1,961 人、3,073 人次，合計 3,571 人、6,243 人次（表 5）。上述涉毒列為動員教召對象，依涉毒情節區分，施用毒品 5,064 人次（占涉毒人員之 81.11%），其中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2,167 人次（42.79%）、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計 2,897 人次（57.21%）；又上述 3,571 人，近 4 成遭檢警偵辦或裁罰 2 次（含）以上，其中逾 5 次有 101 人，甚至有 10 人高達 10 至 12 次，顯見部分動員教召對象為涉毒或施用藥物成癮之累犯，能否協力常備部隊遂行國土防衛作戰，不無疑義，允應研議建立後備軍人動員、教召之篩選機制，避免毒品成癮者仍列為後備動員教召對象，以厚植後備戰力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後備戰士應召在營期間為現役，屬「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篩檢對象之一，該部自 109 年 7 月起將後備戰士列入尿篩對象，以維護人員素質之純淨；(2) 教召後備軍人如為涉毒或施用藥物成癮之累犯，確實將對部隊管理、訓練執行及戰力維持產生不利影響，該部將召集相關單位就法規面進行檢討，以厚植後備戰力。

表 5 106 至 108 年度召集人員涉毒經檢警偵辦裁罰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次

召集種類	合計	檢察機關偵結	行政裁罰	軍官	士官兵專長等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合計	6,243	3,170	3,073	15	190	1,790	4,248
一般教召	4,864	2,359	2,505	11	154	1,431	3,268
軍事勤務隊	1,127	674	453	4	28	289	806
重大演訓部隊	241	131	110	—	8	68	165
編實動員	11	6	5	—	—	2	9

資料來源：整理自後備指揮部提供 106 至 108 年度國軍各項召集人員，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106 至 108 年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偵結（統計起訴、緩起訴、無施用傾向處分、聲請簡易判決、曾判處分確定、沒收、通緝等）、行政裁罰人員資料。

**（二） 國防部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執行各項檢測、污水處理及噪音改善措施，已初具成效，惟規劃設計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法令，推動軍事營區（地）相關設施之環境土壤及地下水之檢（監）測調查、污染防（整）治、污水處理及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作業，以符合國家環保要求標準，106 至 108 年度相關預算分別為 3 億 7,233 萬餘元、4 億 1,176 萬餘元、3 億 8,37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配合環保政策，辦理軍事設施污染潛勢場址自主檢測作業，惟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妥：**國防部於 95 至 103 年間配合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軍事油槽設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調查計畫」等相關調查計畫辦理營區污染潛勢場址之查證工作，並編列預算辦理污染整治作業。又為推動環保業務，維護國軍營區環境品質，於 104 年 3 月令頒「國軍營區

「(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綱要計畫」(下稱土污整治綱要計畫),俾供所屬辦理高污染潛勢營區自主檢測調查之準據。國防部自95年起至108年底止,經主管機關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計95處,已完成改善解除管制計80處,其餘15處賡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環保局核定控制(應變)計畫書等相關規定,委商辦理整治作業。經查軍事設施污染潛勢場址自主檢測執行情形,核有:(1)各司令部(含指揮部)及國防部直屬單位依土污整治綱要計畫檢討高污染潛勢場址,須辦理自主檢測計703處,截至本部查核日(109年4月20日)止,尚未完成者尚有267處(表6),預定至115年始能完成,距國防部推動自主檢測(104年3月),長達11年以上,允應督促研謀改善,儘速完成自主檢測,以期達成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發展目標;(2)依據「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10條規定略以,污染土地關係人為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者,其於土地被公告為控制或整治場址前,依下列方式管理所轄土地(進行實地巡查,發現土壤、地下水有受污染之虞等情事,立即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7條第5項、第13條、第14條及第26條第1、2項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查證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得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限期完成調查工作及擬訂污染控制或整治計畫,並送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土壤污染整治完成後應報所在地或中央主管機關解除管制。查國軍104至108年度針對污染潛勢場址辦理自主檢測,計檢測出19處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有受污染之虞,並編列2億3,776萬餘元實施整治作業(表7),其中除海軍1處依規定通報所在

表6 國軍高污染潛勢場址規劃辦理自主檢測數量一覽表

單位：處

項次	軍種	檢討高污染潛勢場址總數量	截至108年底尚未辦理自主檢測數量
合計		703	267
1	陸軍	209	116
2	海軍	94	11
3	空軍	211	111
4	資通電軍指揮部	23	6
5	電訊發展室	13	—
6	後備指揮部	51	—
7	憲兵指揮部	37	10
8	軍備局	33	—
9	軍醫局	15	—
10	軍事情報局	13	13
11	國防大學	3	—
12	中正預校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主檢測(104年3月),長達11年以上,允應督促研謀改善,儘速完成自主檢測,以期達成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發展目標;(2)依據「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10條規定略以,污染土地關係人為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者,其於土地被公告為控制或整治場址前,依下列方式管理所轄土地(進行實地巡查,發現土壤、地下水有受污染之虞等情事,立即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7條第5項、第13條、第14條及第26條第1、2項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查證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得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限期完成調查工作及擬訂污染控制或整治計畫,並送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土壤污染整治完成後應報所在地或中央主管機關解除管制。查國軍104至108年度針對污染潛勢場址辦理自主檢測,計檢測出19處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有受污染之虞,並編列2億3,776萬餘元實施整治作業(表7),其中除海軍1處依規定通報所在

表7 國軍104至108年度自主檢測出遭污染之場址整治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軍種	污染場址	污染整治經費
合計			237,761
1	電訊發展室	明園營區發電機附屬油槽	958
2	展室	碧園營區發電機附屬油槽	9,469
3	陸軍	滿、明湖營區銷毀爐等	26,349
4		高山頂營區二級廠周邊	2,074
5		內木山靶場	7,350
6		武荖坑營區靶場	5,210
7		金六結靶場	2,100
8		千二靶場	2,100
9		千英吋靶場	81
10		金六結營區二級廠周邊等	污染整治經費尚未編列
11		梅石靶場	
12		津沙靶場	
13		南靖營區油庫	3,716
14		番社營區銷毀爐	559
15		德興營區彈藥銷毀溝	172
16		銀河營區表面處理所等	430
17	空軍	岡山營區廢水處理場	1,400
18		捷雷營區儲油區	5,298
19	海軍	平海營區核生化中心	170,495

資料來源：整理自電訊發展室、陸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地主管機關，其餘 18 處並未通報，是否符合「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之規定，核有疑義。又未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之 18 處污染場址，15 處已編列相關污染整治經費 6 千餘萬元，進行整治，截至本部查核日（109 年 4 月 20 日）止，已有 10 處完成整治，惟未由主管機關進行污染調查及核定污染改善計畫，並於土壤污染整治完成後報所在地或中央主管機關解除管制，是否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7 條第 5 項、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26 條第 1、2 項規定，亦核有疑義；另其餘 3 處，自 107 及 108 年檢測出遭污染，迄未依土污整治綱要計畫辦理相關預算編列及整治；(3) 軍備局列管空置營地截至 109 年 3 月 28 日止，計 2,832 筆、126 處營區、770 餘公頃，其中 28 處營區係經使用單位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無污染後，移由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營中心）列管，其餘 98 處，經工營中心完成自主檢測僅 3 處（北油池、南世靶場及民雄綜合訓練場），其餘 95 處均於 101 年以前即移交工營中心，惟迄未依土污整治綱要計畫辦理高污染潛勢場址污染檢測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據復：(1) 尚未辦理自主檢測之高污染潛勢區，將依風險高低訂定自主檢測的優先順序，在預算獲賦無虞情況下，將規劃於 115 年全數完成檢測，後續該部仍將秉持初衷，配合環保署各項政策指導，努力推動各項環保工作；(2) 有關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規定須通報及辦理之適用疑義，該部將正式函詢環保署辦理釋疑，續依環保署指導賡續推動土污防（整）治工作，另針對尚未編列預算 3 處均屬靶場，在戰備任務考量下，已排定配合歲修年度執行整治；(3) 102 年（含）以後接管 28 處之空置營區，有關原使用情形是否涉及土污整治綱要計畫所列污染潛勢自主檢測重點調查場址之環境敏感區位及國軍醫院等情形，將由軍備局再行清查確認，倘經清查確有前述情形，將依規定檢討納入自主檢測調查；101 年（含）以前接管尚未完成自主檢測之 95 處空置營區，其中 19 處屬現況道路使用、營外零散地、被民占用等情形無涉污染潛勢場址，餘 76 處空置營區已由工營中心於 109 年 6 月 5 日邀集各軍種召開研討會，調查釐清營區原使用情形，律定作業期程，清查有無自主檢測重點調查場址，俾續檢討納入辦理自主檢測調查規劃。

**2. 國防部配合環保政策，強化軍事營區下水道接管作業與放流水檢測，惟部分營區放流水檢測作業及位於水源保護區營區之污水處理情形仍未臻周妥：**國防部為維護國軍營區周邊環境品質，於 106 年 8 月令頒「國軍營區污水下水道接管與放流水檢測綱要計畫」（下稱檢測綱要計畫），規範營區污水未接入公共污水道者，須實施放流水檢測。截至 108 年底止，國軍營區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或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但市縣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到達營區周邊，無須接管計 738 處營區。經查其放流水檢測情形，核有：(1) 國防部管制所屬填報之「放流水檢測成果統計表」僅列示氫離子濃度、油脂、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等 5 項檢測項目，與環保署訂定之「放流水標準」26 項放流水水質項目不盡相符；且國軍營區生活污水僅以簡易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處理者計 705 處，存有污染承受水體之風險（如大腸桿菌群），又國軍營區作業性質各異（如修護工廠之清洗廢水含有油污、重金屬等物質），允應就營

區作業性質，針對可能產生之污染，研酌增加適當之放流水檢測項目，以確保營區環境品質；(2) 三軍司令部所屬虎豹坑等 15 個營區位於水源保護區(表 8)，其放流水檢測項目僅檢測前述 5 項檢測項目，惟未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進行氨氮、正磷酸鹽、硼檢測，確保放流水水質符合水源保護區之排放標準；(3) 108 年度國軍營區未辦理污水下水道接管者計 738 處，辦理放流水檢測計 527 處(71.41%)，未辦理檢測單位多屬未達 50 人之陸軍營區及職務宿舍等，惟應否進行放流水檢測之營區人數規模標準尚乏明確規範；(4) 放流水採樣作業涉及專業，108 年度陸、海、空軍皆有單位自行採檢樣本送驗情形，亟待檢討合宜性；(5) 連江縣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型態以軍事為大宗，連江縣政府調查其水質污染源以軍方之生活污廢水為主，因營區之污水處理設備缺乏持續性之維護管理，或缺乏適當之設備，肇致放流水之總氮、總磷檢驗不符放流水標準限值情形，影響飲用水水源品質；(6) 空軍司令部所屬 7 個單位設有飛機清洗站，使用清潔劑(有機溶劑)、RO 水等清洗飛機，其中第一、四戰術戰鬥機聯隊及第七飛行訓練聯隊均未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其清洗飛機產生之廢水未經檢測直接排放於地面水體，存有污染水源之疑慮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 將修正檢測綱要計畫，新增大腸桿菌檢測項目，並視單位特性，新增其他檢測項目；(2) 將修正檢測綱要計畫，要求各單位如所屬營區位於水源保護區應加驗進行氨氮、正磷酸鹽、硼等項目，俾符合放流水標準規定；(3) 將訂定一致性標準，未完成接管營區每年均應辦理 1 次放流水檢測，並賡續於管制會議中宣導；(4) 因採樣送驗為專業技術，為避免檢測結果有誤，將修正檢測綱要計畫，要求各單位委由環保署認證合格廠商、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經訓練之化學兵部隊等合格人員操作執行採樣為原則，並定期於管制會議中宣導；(5) 將配合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於 109 年下半年起逐年建置污水處理設備，改善水質及符合放流水標準；(6) 空軍將函詢市縣環保局清洗飛機產生之廢水檢測項目及其限值，據以辦理檢測作業。

3. 國軍營區建置之污水處理廠處理生活污水或事業廢水，其規劃設計未臻周妥，高估污水處理需求，致建置完成後，實際處理量偏低，未發揮預期效益，形成不經濟支出：依

表 8 國軍營區位於水源保護區一覽表

項次	軍種	營區名稱	所在市縣	保護區/集水區名稱
1	陸軍	虎豹坑營區	桃園市	板新給水廠
2		泰山營區	高雄市	高屏溪攔河堰
3		衛光營區		
4		萊仔坑營區		
5		嶺口營區		
6		菜園北營區(部分)	澎湖縣	興仁水庫
7		九地營區(部分)		
8		港底營區		
9		太武南營區	成功水庫	
10	海軍	萬歲山營區	嘉義縣	曾文水庫
11		雪園營區	臺中市	石岡壩
12	空軍	馬公陣地	澎湖縣	興仁水庫
13		東澳嶺陣地	宜蘭縣	宜蘭縣東澳
14		大崗山陣地	高雄市	阿公店水庫
15		嵩山營區		高屏溪攔河堰

註：1. 109 年 4 月運用 QGIS 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軟體，套疊營區位址與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開放地理空間資料之「直轄市、縣市界限圖」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圖」比對結果。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海、空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國軍營區經環保署指定公告事業單位之廢水，或營區生活污水達一定規模者，依上述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等設施共計 42 座。經查其規劃設計及運用情形，核有：(1) 42 座污水處理廠近 3 年實際處理量占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量（即廢、污水每日產生最大量，下稱核准量）之比率（下稱處理量占核准量比率）低於 50% 者 33 座（78.57%），低於 10% 者計 17 座（40.48%），其中陸軍金湯、黃埔、湖口四、歸仁，海軍旗津、空軍之神岡、岡山等營區處理量占核准量比率低於 5%，光華、經緯、光旭、再連等營區為生產工廠，處理量占核准量比率低於 1%。又 106 至 108 年度新建置之污水處理廠使用情形，108 年度啓用光華營區 3 座，建造費用合計 597 萬元，處理量占核准量比率僅 1% 左右，幾近未使用，

107 年度啓用者為陸軍復興北、天山、埔尾營區、空軍神鷗基地等，建造費用合計 1 億 5,759 萬元，處理量占核准量比率介於 12% 至 26% 之間（表 9），主要係規劃設計高估污水廠處理需求，未依實際生產需求進行推估，及寬估在營人數等，致營區生活污水產生量遠低於污水處理廠核准量，形成不經濟支出情事；(2) 空軍「神鷗基地新建工程」第一期及第三期工程計畫（下稱神鷗一期、三期工程）

建置專用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建造金額合計 1 億 2,861 萬餘元。查神鷗一期工程污水處理系統自 107 年 7 月啓用迄 108 年底，飛機清洗總架次為 395 次，日平均 0.72 架次，事業廢水日平均量為 11.96 立方公尺，僅占核准量 70 立方公尺/日之 17.09%，生活污水日平均量為 17.89 立方公尺，占核准量 105 立方公尺/日之 17.04%，污水處理廠之設計顯然高估實際需求；又神鷗三期工程專用下水道系統設計規劃最大生活污水量（含戰備擴編人數）為 300 立方公尺/日，惟戰備擴編人數係屏東基地既有之現職人員，其進駐營舍排放之污水並未銜接該座污水處理廠，造成該廠原生活污水量設計近 73.33% 之處理量能閒置，形成不經濟支出；(3) 依「海軍艦隊污染防治暨港灣清除作業手冊」第 02017 點規定略以，艦艇泊港期間應接用碼頭污水處理設備或啟用艦艇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污水處理設備處理生活廢水。海軍耗資 845 萬餘元建置旗津污水處理廠處理靠泊艦艇生活污水，該廠 106 至 108 年度處理污水總量為 1,065 立方公尺、1,684 立方公尺、1,558 立方公尺，僅占核准量 154 立方公尺/日之 1.89%、3%、2.77%，因近 3 年靠泊旗津 11、12 號碼頭之作戰艦均未申請污水處理，導致該污水處理廠未發揮

表 9 國軍營區新建置污水處理廠（含專用下水道）使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啓用年份	單位名稱	營區名稱	建造費用	處理量占核准量比率
合計			169,457	—
106	三軍聯訓基地	仁壽營區	5,897	48.20
107	小計		157,590	—
	陸軍花防部	復興北營區	27,100	12.75
	陸軍第 564 旅	天山營區	35,880	24.03
	陸軍砲測中心	埔尾營區	23,000	26.00
108	空軍第六聯隊	屏東基地 (神鷗一期工程)	71,610	17.11
	小計		5,970	—
	生產製造中心 第二〇二廠	光華營區 A (註 1)	2,970	0.10
		光華營區 B (註 1)	1,500	0.64
光華營區 C (註 1)		1,500	1.66	

註：1. 光華營區有 3 座新建置之污水處理廠。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興建之預期效益，核與上述作業手冊之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分別函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檢討妥處。據復：(1) 國防部重申請各軍確依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軍事工程作業手冊（第 2 版）」規定，落實空間總量管制，避免資源浪費，並請各軍於工程規劃設計、履約階段，確遵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督促所屬覈實檢討近 3 年新建置污水處理廠效益不彰部分之相關計畫管考及精進作為；(2) 國防部已督促空軍司令部檢討污水處理廠設計規劃超出實際需求，及提升污水處理廠使用效能；(3) 海軍艦隊指揮部已令示所屬艦隊，艦艇靠泊旗津碼頭時，確依規定接用污水處理設施，提升污水處理廠效能，降低對海洋之污染。

4. 未依部頒規定適度合理編列航空噪音改善經費預算；部分機場未依噪音高低等級，訂定不同補助標準，以及部分機場已進行第 2、3 輪噪音補助，惟迄未完成補助噪音影響程度最高之第三級住戶，亟待積極辦理：國防部訂頒「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作業綱要計畫（下稱噪音改善綱要計畫）」及「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下稱經費處理原則）」，執行 12 處（空軍 9 處、陸軍 3 處）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補助。空、陸軍並令頒「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作業實施計畫」，以為執行準據。依噪音改善綱要計畫三、(二) 之 3 略以，各軍司令部依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影響程度（等噪音線圖內之面積、飛行架次、影響戶數、噪音量等）及權重比，合理適度編列航空噪音改善經費預算。另依據經費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9 點規定略以，各軍司令部編列相關噪音改善作業經費及依噪音等級順序（第三至一級）分配噪音改善經費至額度分配完畢為止。經查航空噪音改善經費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 空軍司令部轄管 9 處軍用機場，除馬公機場每年固定補助 200 萬元外，其餘係依據所訂之「軍機噪音防制費調增統計表」各項噪音因子（飛行架次、人口戶數加權值、最大噪音量）之權重比計算目標年度預算，惟空軍編列 108 年度機場噪音改善經費預算，其計算各項噪音因子權重比均未依規定辦理；又噪音因子「人口戶數加權值」係以「第三級（噪音 75 分貝以上）人口戶數」計算權重，惟空軍核算之第三級人口數與實際數不符，影響年度預算分配之正確性；陸軍司令部 108 年度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分配數，僅依噪音實測值防制區面積權重比計算各機場之當年度增撥數，惟未將飛行架次、人口戶數等納入影響程度因子，全面性考量航空噪音影響程度及權重比，作合理適度編列，復查 109 年度預算編造方式，雖事先依噪音因子分別研擬甲、乙、丙及丁等 4 案試算預算分配情形，最終仍僅以單一因子甲案（公告防制面積）作預算分配，亦未全面考量航空噪音影響程度及權重比，作合理適度編列，核與噪音改善綱要計畫三、(二) 之 3. 規定未合；(2) 本部前於 101 年度第 1 期財務收支抽查，曾就空軍軍用機場對於周圍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住戶，辦理噪音改善之補助標準不一，差距最高達 3 倍之多，資源配置未盡衡平，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將協調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通盤檢討，務達公平合理。惟經覆核其改善情形，發現各軍用機場補助每戶上限之金額，空軍臺中、花蓮、屏東、岡山機場及陸軍航空第 602 旅等 5 座機場，對不同噪音等級住戶之補助標準均相同，並未依噪音高低等級，採取不同之補助標準，其餘臺南等 3 座機場則依

噪音高低等級訂定不同補助標準，形成同屬國軍機場，補助標準不同情事，未盡合宜；又國軍機場對於同一噪音等級補助金額有差異情形（介於 2 萬元至 8 萬元之間），甚至有部分機場補助第二級（噪音值 65

至 75 分貝）住戶之金額上限比其他機場補助第三級（噪音值 75 分貝以上）住戶之金額上限為高情事（表 10）；再者，除馬公機場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住戶之噪音補助外，空軍岡山機場及屏東機場已辦理第 2 輪及第 3 輪住戶噪音補助，其餘 7 座機場屬噪音影響等級最高之第三級住

戶高達 1 萬 6,133 戶迄未補助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 該部噪音改善綱要計畫已明定依機場航空噪音影響程度及權重比，合理適度編列航空噪音改善經費預算，將持續督導陸、空軍司令部依噪音改善綱要計畫辦理；另空軍核算之防制區第三級人口數值與該實際人口數值尚有出入 1 節，將列入年度督訪查考，以利其所屬機場預算分配事宜；(2) 將指導針對第 2 輪後之噪音補助，應基於公平性原則及防制區噪音高低等級訂定合宜之補助額度；並督導空、陸軍司令部持續統籌依防制區第三、二、一級高低等級或噪音影響程度排列補助優先順序，檢討所屬機場之補助進度，及依年度獲賦預算額度，優先以第三級防制區住戶為補助原則，期使各機場補助期程趨於合理。

### (三) 國防部為遂行各項戰備任務，辦理各項軍事投資計畫，惟其建案規劃、相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依重要戰力需求規劃，辦理各項軍事投資建案及執行各項軍事採購作業，並訂頒「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及「國軍採購作業規定」，作為辦理建案規劃、執行及各類軍事採購之依據。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軍司令部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其建案規劃及採購作業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妥：海軍司令部因 M8 型突擊快艇老舊，妥善率偏低且具危安因素，及成功級艦鯨型小艇換裝硬殼充氣艇，以解決舊有裝備效能衰減問題，建案辦理「特種作戰突

表 10 國軍軍用機場 108 年度補助噪音防制區住戶戶數、金額一覽表

單位：戶、新臺幣元

單位名稱	戶數	金額上限/每戶			總金額	
		地區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合計	4,352				151,901,551	
空軍臺南機場	428	臺南市	50,000	40,000	20,000	21,121,426
		高雄市	無第三級及第二級住戶			
空軍臺中機場	300		50,000		14,407,766	
空軍嘉義機場	279		80,000	60,000	尚未發放(未訂)	22,300,909
空軍花蓮機場	753		22,000		16,513,796	
空軍新竹機場	581		30,000	尚未發放(未訂)		17,369,865
空軍屏東機場	327		無第三級住戶		50,000	16,316,401
空軍臺東機場	873		45,000	33,750	22,500	19,623,556
空軍岡山機場	542		20,000		10,831,880	
陸軍航空第 602 旅	269		50,000		13,415,952	

註：1. 補助標準：補助住戶之金額係沿用 99 年以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補助住戶之標準，或經由各軍用機場噪音改善小組召集學者專家、鄉鎮公所代表及里長共同會商訂定之。

2. 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 4 條規定，航空噪音防制區分為三級：

第一級：60 至 65 分貝/52 至 57 分貝。

第二級：65 至 75 分貝/57 至 67 分貝。

第三級：75 分貝以上/67 分貝以上。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軍司令部及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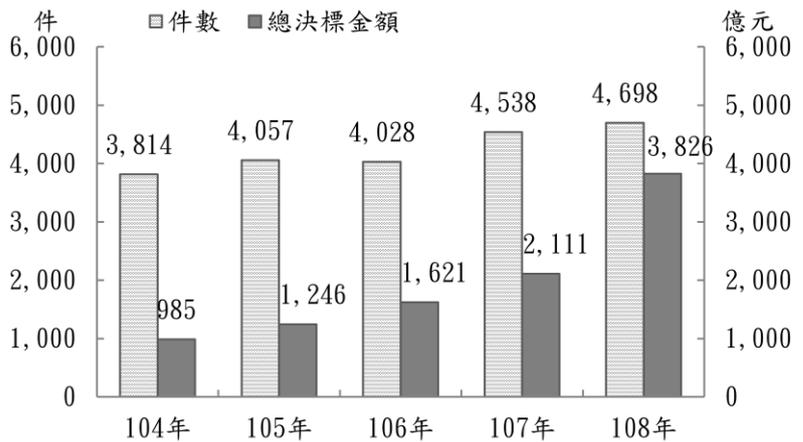
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原規劃自 105 至 107 年向國內採購突擊艇、硬殼充氣艇及隨艇附加裝備，經費 8 億 2,224 萬餘元，嗣因無法順利決標，108 年 7 月 23 日修正整體獲得規劃書，調整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1 年度。經查其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海軍辦理本案，已知採購標的之規格性能低於建案文件規格，未重新審認可否滿足作戰需求，即報送國防採購室辦理招標作業，執行程序未依規定辦理，且未審慎評估作戰及規格需求，致計畫內容一再變更，延宕全案之執行，迄本部查核日（108 年 10 月 31 日）止，海軍仍在呈報採購計畫，延宕獲得期程；(2)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下稱陸指部）辦理建案時，未訂定艦載熱顯像儀等裝備規格，又於採購計畫訂定熱顯像儀之性能規格時，未查所採用規格已過時，像素過低，肇致於公開閱覽階段遭外界質疑，而提高規格，嗣又考量廠商質疑與公開閱覽規格不同及不當限制競爭，又回復原像素較低之規格，計畫規格需求一再反覆變更，自 103 年 12 月投資綱要計畫核定至 105 年 8 月修訂採購計畫，已逾 1 年 8 個月，嚴重耽延計畫之執行；(3) M8 型突擊快艇已納入海軍武器裝備五年汰除計畫，自 103 年起已陸續汰除，裝備性能老舊無法有效勝任其平戰時任務；且陸指部執行偵巡等軍事作戰任務攜行之熱顯像儀、通信裝備等，現況多已損壞或功能受限；及成功級艦之鯨型小艇無相關武器裝置，且艇速無法滿足快速海上反應能力，因本案計畫籌獲特種作戰突擊艇及硬殼充氣艇等裝備迄 109 至 111 年度始能獲得，較原計畫獲得期程 105 至 107 年度延宕 4 年以上，影響陸指部任務（含夜間、不良氣候）之遂行及與指揮機構通聯，已減損陸指部偵巡組執行偵（港）巡任務效能，未能達成本建案採購特種作戰突擊艇及硬殼充氣艇強化執行海上任務之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陸指部未依原規劃期程完成採購作業，前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核予承辦人申誡 1 次，及業務主管言詞申誡之處分。又全案自 105 年 11 月後，陸指部承辦人仍有因建案程序未熟稔，未審慎評估作戰及規定需求，規格內容需求一再變更等情，再於 109 年 3 月核予承辦人申誡 1 次之處分，並提高層級由海軍司令部負責統籌辦理後續採購作業，該司令部將記取經驗與教訓，在執行建案上審慎規劃，詳閱建案作業規定，辦理邀商說明會掌握商情，協請國防採購室專業人員指導，避免類情再發生，有關「突擊艇及硬殼充氣艇等 2 項」，已於 109 年 3 月完成決標簽約，將持續管制獲得期程；(2) 陸指部承辦人因未熟稔規定，未審慎訂定熱顯像儀裝備性能規格，計畫規格需求一再反覆變更，致延宕全案之執行，已核予申誡 1 次處分。有關熱顯像儀裝備規格，經考量預算額度、傳輸速度，及配合地球曲度，已審慎訂定熱顯像儀之性能需求規格，於 109 年 5 月完成決標簽約；(3) 持續積極管制本案採購進度，預計 109 至 111 年全數籌獲特種作戰突擊艇、硬殼充氣艇，另艦載熱顯像儀及通信指管系統裝備，已完成簽約，預計至 111 年獲得新式裝備，以滿足偵搜部隊作戰需求及海上任務日益多樣化之需求。

2. 國防部所屬軍事單位為遂行各項戰備任務，依政府採購法及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等辦理各類採購，惟部分案件涉有投標廠商重大異常關聯情事，招標審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亦欠周延：國防部所屬軍事單位為遂行各項戰備任務，於政府採購制度及法令規範下，訂頒「國軍採購作業規定」，作為辦理各類軍事採購之依據，近5年（104至108年）平均每年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4,200餘件，總決標金額近2,000億元（圖2），惟因國軍採購組織龐大、採購人員異動頻仍等特性，不易管控其採購作業品質，以致採購疏漏情事時有發生。鑑於採購作業品質良窳，攸關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採購過程倘有不肖廠商以不法手段參與投標，亦將影響政府採購公平性，及嚴重斲傷政府施政形象。本部曾於106年度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決標資訊篩選該部所屬部分單位異常案件，並抽查其中

39件採購辦理情形，發現於招標文件準備、開標及審標、履約及驗收等各階段間有作業缺失，業已促請該部針對本部抽核發現之缺失態樣，督促所屬通案檢討改進，以避免類同缺失重複發生。嗣為追蹤瞭解國防部所屬單位後續改善成效，於108年度再抽核該部陸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國防大學等3單位辦理6件異常採購案，合計決標金額1,114萬餘元，仍核有：(1)部分採購案件涉有特定廠商組合之投標文件內容雷同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且易於審標過程察覺，卻未能於決標前依法妥處或詳予查證，亟待強化採購案件審標作業，降低發生圍標風險；(2)採購作業各階段辦理缺失頻仍，且缺失多係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為可預見之採購作業高風險項目，惟辦理過程相關承辦或監辦人員均未能及時查察

改正，亟待督促所屬改善採購內部控制機制，並加強辦理稽核監督，期減少採購缺失情事發生及提升採購作業品質等情事（表11），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有關特定投標廠商間涉有異常之採購案件，經該部政風室查處結果，確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

圖2 國防部暨所屬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

表11 採購作業缺失態樣彙整表

單位：件

分類	階段	缺失態樣	數量
影響採購公平	投標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明顯存有重大異常關聯。	2
採購作業缺失	招標文件準備	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招標文件規定較履約能力嚴格之條件）。	1
	開標及審標	對於有圍標嫌疑之相關事證，缺乏警覺性。	2
		驗收紀錄不完整。	2
	履約及驗收	未依規定期限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1
		其他	採購文件不全或散亂，保存不善。
	強行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聯」等不法情事，已責成採購單位函送調查機關偵辦，未來將加強督促所屬確實運用該部所頒「投標廠商異常關聯情形檢核表」，以審視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周延審標作業，及時發現廠商異常關聯情形；(2) 有關採購作業各階段辦理缺失，已促請受核單位逐案檢討缺失肇因，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藉由政府採購作業講習等時機，針對部分易生疏誤之採購作業環節，加強教育及宣導相關作業程序與注意事項。

**(四) 陸軍司令部建案辦理砲兵定位定向系統，空軍司令部建置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等，以有效發揮砲兵戰力，暨提升化生放核防護作業能力，惟其使用管理及後勤支援未臻周妥，亟待研酌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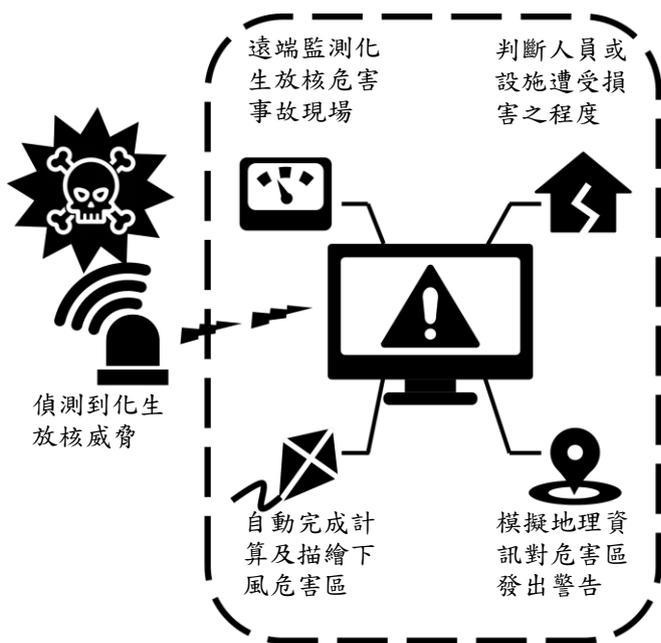
1. 陸軍司令部為建立精確之砲兵測地成果，結合射擊指揮自動化，有效發揮砲兵戰力，建案辦理砲兵定位定向系統軍事投資計畫，惟裝備使用管理及後勤支援建置情形未臻周妥：陸軍司令部為建立砲兵部隊自主性與專業性測地裝備，提供火砲射擊指揮自動化系統運用，集中優勢火力支援灘岸決勝，前於 86 年間耗費 4 億 3,737 萬餘元採購砲兵定位定向系統 (ULISS-30) 47 套。嗣因精進案組織調整，為強化地面防衛作戰能力，報經國防部於 95 年 4 月核定辦理砲兵定位定向系統軍事投資計畫，籌購 17 套砲兵定位定向系統 (SPAN-7)，總價 1 億 8,360 萬元，執行期程為 96 至 97 年度，惟因履約爭議，迨至 101 年 7 月始完成驗收。經查陸軍砲兵定位定向系統 (SPAN-7 及 ULISS-30) 之使用管理及後勤支援建置情形，核有：(1) 陸軍後勤指揮部 (下稱陸勤部) 及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 (下稱飛勤廠) 未依 SPAN-7 系統裝備採購契約規定，就廠商逾期修復裝備予以計罰，亦未督促廠商於維修期間提供替代品供砲兵部隊使用，影響國軍權益及陸軍砲兵部隊訓練任務之遂行；復未積極探究廠商未能完成調校之癥結原因，及時採取應變作為，任令裝備長期置存廠商並發生損壞達不堪使用狀態，卻未能釐清責任歸屬；又未及時採取矯正措施，進行工程修改或支援體系調整，肇致耗費鉅資採購之 SPAN-7 系統損壞 15 套，規劃俟使用年限屆滿後，逕行納入汰除；(2) 陸軍司令部及所屬陸勤部、飛勤廠未妥為籌措預算、積極辦理洽商維修 ULISS-30 系統，致該系統損壞率偏高；又陸軍現役定位定向系統 (含括 ULISS-30 及 SPAN-7)，因其後勤補保維修之規劃及執行容有疏忽，損壞率亦偏高，影響砲兵部隊射擊指揮、武器裝備之定位定向作業，減損砲兵部隊發揮統合戰力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陸勤部已就 SPAN-7 系統保固屆期前維保規劃、送交廠商程序暨保管損壞賠償等規範未臻周延，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另為杜絕裝備置存廠商期間發生損壞致無法釐清責任歸屬，已訂頒陸勤部裝備辦理委商送修、勘估作業流程，明定國軍與廠商保管責任、時限與損壞賠償義務，供所屬單位辦理委商維修 (評估) 管制作業有所遵循；(2) 陸勤部為解決消失性商源問題，已洽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下稱中科院) 針對空軍定位定向器實施代用性評估，並於 108 年 7 月完成 2 套 ULISS-30 系統試修，經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等專業單位執行功能驗證，確認恢復妥善。另為恢復非妥善定位定向系統

(ULISS-30)，供砲兵部隊使用，已於 109 年 4 月與中科院簽署 109 至 110 年委修協議書，暨訂定戰備急需、計畫預算申請及編列作業程序，避免類案再發生。

2. 空軍司令部已建置 9 套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及 1 套分析作業平臺，以提升所屬化生放核防護作業能力，惟其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不利充分發揮系統建案

效益：空軍司令部為提升所屬各聯隊化生放核防護作業能力，以化生放核分析系統、資料庫及作業平臺，呈現化生放核戰場狀況，快速完成化生放核相關研析與模擬作業，供各單位平、戰時化生放核狀況任務需求運用，爰併由陸軍規劃辦理「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軍事投資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已建置 9 套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及 1 套分析作業平臺，總價 5,148 萬元，可執行化生放核防護所需相關功能（圖 3）。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接裝之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建置於單位戰情中心，惟輻射、毒氣等偵測器卻裝設於聯隊部戰情中心同棟建築物樓頂，未能發揮遠端監控事故現場之系統功能，不利監控化生放核危害事件，以為部隊調整部署，採取防護措施之準據；(2) 接裝單位未依空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作業程序，各依權責策頒具體作法俾供所屬遵循，以達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之建案目的與預期效益；(3) 撥交部隊使用之系統裝備，迄未發揮結合偵檢設備，暨運用藥劑模擬觸發偵測裝備，展現偵測場景，實施圖上預警等功能，又空軍作戰指揮部亦未依規定每月發布想定狀況及題目實施驗測，以提升部隊化生放核防護及研判作業能力等情事，經函請空軍司令部檢討改進。據復：(1) 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已向製造商提出偵測器位置轉移需求，俟排定施工期程續辦遷移事宜，另空軍司令部將於 109 年上半年化生放核訓練業務輔訪時，重新檢視所屬單位偵測器部署位置調整事宜；(2) 空軍司令部所屬各接裝單位均已完成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具體作法訂定事宜，以提升作戰區化生放核狀況下整體防護作為；(3) 空軍作戰指揮部已於 109 年 2 月執行想定狀況發布演練，並賡續管制每月實施驗測 1 次，後續於空軍司令部訓練督導時驗證執行情形，以精進所屬人員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作業能力。

圖 3 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相關功能運作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 (五) 國防部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提升訓練成效並確保戰備任務遂行，

辦理各項營區新建工程，惟其工程規劃及審查作業，暨計畫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1. 國防部辦理國軍職務宿舍新建計畫已逐步推動落實，惟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坪一教練場職務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及設計審查作業未盡周延，延宕計畫期程：國防部為加強對現役軍人家庭照顧，及因應國軍兵力結構轉型以募兵制為主，增加招募優秀人才投效軍旅之誘因，規劃辦理相關職務宿舍新建工程，經行政院於102年7月19日同意執行「國軍職務宿舍新建計畫」(表12)，以逐步落實軍眷安心、軍人安家、部隊安全的三安政策。其中由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下稱十軍團)辦理「坪一教練場職務宿舍新建工程」，預計興建80戶，總經費2億3,137萬元，執行期程為104至107年度(原計畫期程為105至108年度，經國防部104年1月20日核定修正調整期程為104至107年度)，嗣因規劃設計作業延宕及歷經多次流、廢標，經國防部107年11月28日核定修正計畫，修正總經費為2億8,832萬6,000元，並展延執行期程至110年。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十軍團未妥適管控建築師規劃作業提報時程，耗時1年1個月餘，始完成基本設計書圖審議作業，復未有效管制細部設計書圖辦理期程與積極委託專業技師辦理地下水補注敏感區評估報告，耽延建造執照申請與核發期程，致工作計畫核定已較預定完成時程落後1年7個月餘，影響後續工程招標及執行期程，無法達成於107年底完工之預期目標；(2)十軍團及陸軍司令部明知工程預算已有不足及部分工項數量與圖說內容未符，仍予審查同意招標文件，致廠商提出疑義延宕招標作業期程，復未研謀妥適解決方案，歷經2次流標後，再耗時10個月重新修訂需求計畫書及修正工作計畫，連帶影響計畫完成期程須展延3年至110年；(3)陸軍司令部對於職務宿舍新(整)建等工程之建築物，認定是否適用軍事建築物免辦建築執照作法互有不同，允應審慎檢討國軍職務宿舍是否確屬免辦建築執照範圍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陸軍司令部將加強工程人員訓練，提升專業能力，並聘請工程專家學者協助各項設計書圖審查，妥適管控規劃作業提報期程，避免類案再發生；(2)經針對各工項預算單價與市場行情作成差異對照表，重新檢討預算不足成因及修訂需求計畫書，已依照市場行情編列工程預算，於108年9月25日發包施工；(3)基於職務宿舍是否免辦建築執照，涉及各市縣政府對個案用途之認定，後續將提前於撰擬個案需求計畫書時，即函送當地市縣政府建管單位，俾利後續遵循建築相關法令及時辦理。

2. 陸軍司令部配合臺南市區發展推動遷建飛彈砲兵學校，惟未妥善規劃及評估分年資金來源，亦未嚴控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以利早日完成遷建作業：陸軍司令部所屬改制前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於103年4月1日更銜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

表12 國軍職務宿舍新建計畫概要一覽表

單位：戶、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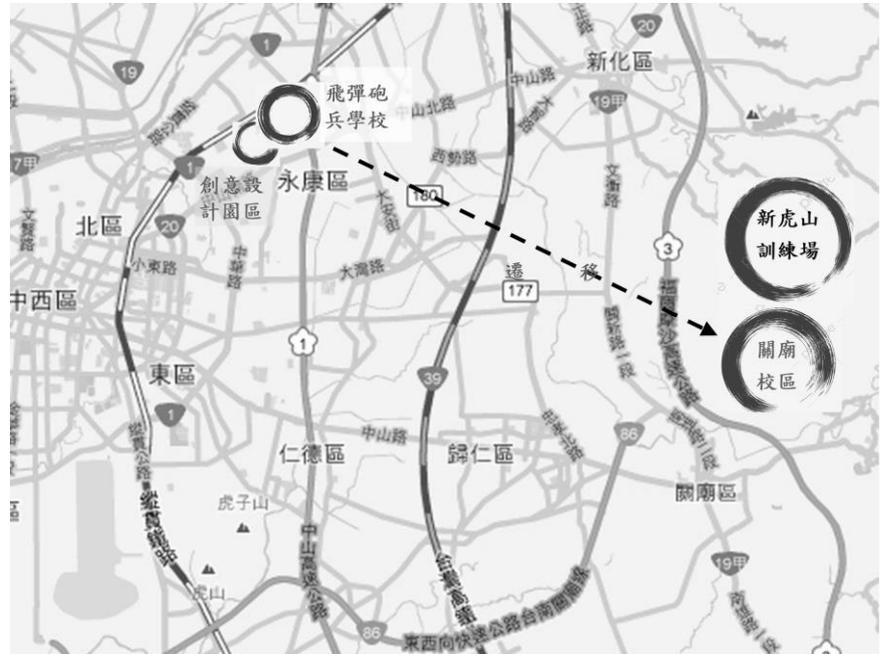
職務宿舍案名	地區	需求戶數	計畫經費
合計		400	1,218,080
復興崗營區	臺北	200	642,350
坪一教練場	臺中	80	231,370
鄭和營區	高雄	120	344,3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軍備局提供資料。

部，下稱砲訓部）位於臺南市永康區湯山營區，為配合臺南市政府需用砲訓部營區土地推動設置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研議將砲訓部遷移至關廟區（關廟基地），可結合新虎山訓練場及野外教學場地，提升部隊訓練

成效，爰於 92 年 12 月 11 日陳報國防部核定搬遷政策，預計於 98 年完成遷建作業。嗣因於分年預算來源無著，搬遷政策歷時多年迄無實質進展，迨至 100 年 6 月 24 日決定釋出部分土地交由臺南市政府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以籌措遷建計畫工作款項，並報經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核定辦理「關廟校區新建工程」（圖 4），計畫總經費為 56 億 4,972 萬 9 千元，執行期程為 101 至 106 年度，相關工程則委由臺

圖 4 關廟校區新建工程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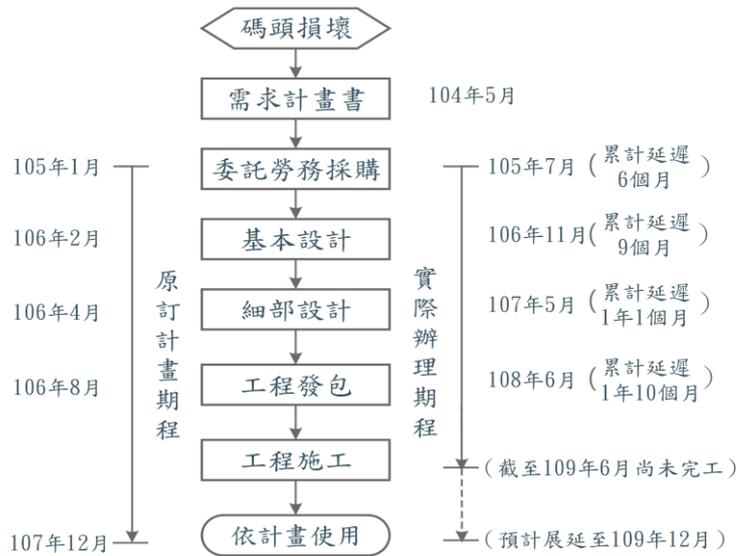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南市政府工務局代辦。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陸軍司令部執行砲訓部搬遷政策，未妥善規劃及評估分年資金來源，且對軍備局及臺南市政府建議釋出部分土地先行辦理區段徵收籌款等解決方案，亦未以整體政府及互利觀點審慎評估可行性及時決定，致遷建作業停滯不前逾 8 年之久，嚴重影響政策推動，並延宕地方政府相關建設計畫開發期程；(2) 需求計畫編製作業未臻周延，漏未完整編列所需工作項目、數量及經費，且於察悉後，未能當責釐清問題癥結及時妥適處理，復未因應闕漏有效管制後續計畫修正辦理進度，致需求計畫修正耗時 2 年餘始經行政院同意，延宕計畫預期效益目標之達成；(3) 於計畫推動過程，雖已建立橫向協調與督導機制，惟對於需求計畫編製欠周及需求計畫修正遲無法定案等窒礙代辦作業問題，無法透過既有機制運作有效解決，且全案仍有關廟湯山營區主體工程等工作項目未完成，允應強化所屬計畫進度管制與溝通協調機制，提升計畫後續執行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規劃及協商過程未臻完善，已責請陸軍司令部落實政策與執行合一，涉及營區搬遷所需各項經費，應依部頒作業流程及估算原則完成檢討後，再併營地移管及釋出案件辦理審議，並將該模式納入爾後大型開發案參考；(2) 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令頒「軍事工程作業手冊」，律定計畫編製階段等工作事項，將督促所屬依個案特性，周詳辦理先期測量及初步規劃作業，據以編製需求計畫，以提高工程經費編列之準確度，並納入年度軍事工程教育訓練宣導，精進後續經費及期程推估方式；(3) 已要求陸軍司令部依後續建案期程建立里程碑，並透過每月召開

工程檢討會議等機制，掌握關鍵作業是否按時完成，於進度落後時及早因應；後續倘有重大困難或政策性決策等問題，將提高層級至該部與臺南市政府雙首長聯合主持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提升後續計畫執行效能。

3. 海軍司令部經管左營軍港碼頭未能確實掌握堪用情形，及時辦理修建工程，且對計畫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艦艇靠泊使用安全：海軍司令部為因應左營軍港部分碼頭設施損壞及確保艦艇靠泊使用安全，報經國防部納列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建案，並於 104 年 5 月 18 日核定辦理「左營港東五一東七碼頭修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6 億 1,233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07 年。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確實掌握管有之碼頭設施堪用狀況，迄設施損壞危及使用安全方啟動整建工作規劃，減損設施使用效益，復未周妥編擬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文件，耗時檢討修正，亦未有效管控基本設計辦理時程，導致計畫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 9 個月餘；(2) 未能審慎規劃整建工程範圍，嗣於細部設計階段方擴充整建範圍，且洞悉核定預算不足，未衡酌實際需求及市場行情等變動因素，妥謀因應善策或調整計畫經費，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而多次流標，延誤計畫推動時程並展延計畫期程 2 年（圖 5）；(3) 海軍司令部經管軍事碼頭設施多已使用超過 40 年，未能及時建立碼頭及相關附屬設施巡檢及維護管理機制，並妥謀資訊系統協助維護管理決策，以致無法確實掌握設施堪用狀況及維安風險，維護軍用碼頭戰備任務遂行功能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已成立專責單位負責碼頭維護與管理作為，規劃定期辦理軍港碼頭評估暨檢測作業，藉由本工程修建經驗檢討精進招標文件，以供往後各港灣工程招標範例參用；嗣後將加強追蹤基本設計作業，及時完成圖說修訂，並加強教育訓練及案例宣導，避免類案再發生；(2) 考量港灣工程具有不可預見之特性，未來相關建案將推動先期規劃作業，周延評估整體需求，如有預算不足情事，將參考商情分析，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之工程預算編列指導原則編列合理預算，適時因應市場行情、需求變動及物價波動等外在因素，同步修正需求計畫內容；(3) 已著手設置「海軍碼頭設施管理系統」，並於完成後將既有檢測數據及資訊導入系統，作為後續建案、改善或補強作業之依循，俾利業管單位及時監管。

圖 5 左營港東五一東七碼頭修建工程計畫執行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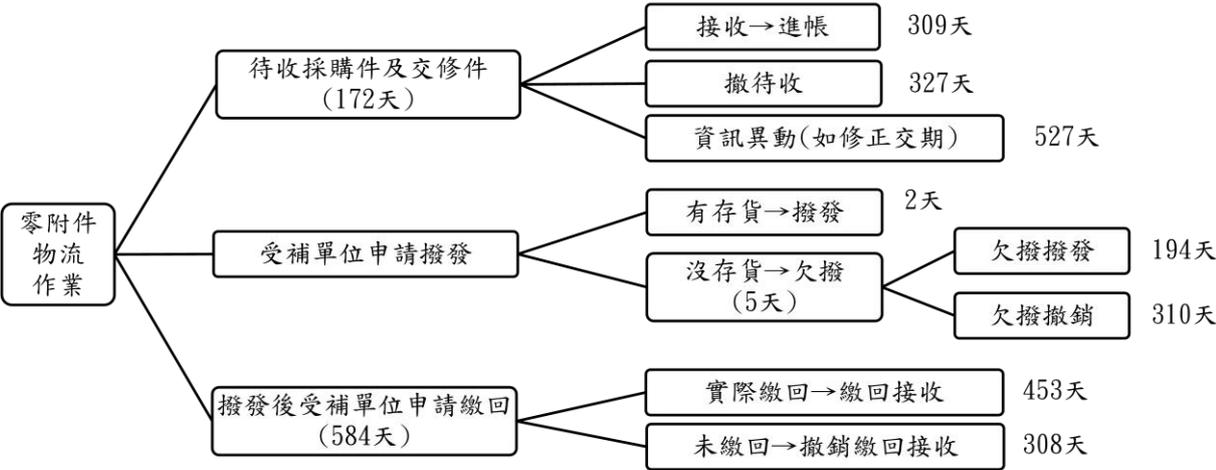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六) 國防部為維持裝備妥善，建置各項制度、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有效遂行各式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作業，達成支援部隊戰演訓任務，惟其物流管理效率、零附件需求檢討作業、初次備份件預算編列、採購項量及使用情形等，亟待通盤檢討研謀精進。

國防部為維持裝備妥善，106 至 108 年由陸、海、空三軍每年總計編列 379 億餘元至 430 億餘元之國防預算，執行各式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作業，並建置各項制度、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結合相關之管理及監督作為，俾以有限之國防預算，達成支援部隊戰演訓任務及維持裝備妥善率之目標。經查國軍後勤補保零附件供應鏈及物流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經分析陸軍 104 至 108 年 8 月底之零附件接收進帳、受補單位申請撥發及繳回等 3 項主要物流作業期程，其中接收至進帳之物流作業時間自 104 年之平均 234 天，逐年增加至 108 年之 309 天；受補單位申請欠撥至撥發時間則自 104 年之平均 239 天，降低至 108 年之 194 天；撥發後受補單位申請繳回至接收時間，自 104 年之平均 140 天，逐年增加至 108 年之 453 天，其後勤補給作業效率容有精進改善空間（圖 6），且各項作業憑單撤銷之比率高達 43%至 64%，耗用之平均期程亦長達 302 至 709 天，不僅徒增行政作業，亦影響零附件需求供補數量之評估計算，亟待加強運用三軍後勤資訊系統之大數據資料，策訂相關管理機制，以提升國軍後勤補給作業效率；2. 陸、海、空三軍庫存 6 年以上未耗用或撥發（下稱久儲未耗）品項，占三軍新、堪品零附件比率約 23%及 19%，且依陸軍司令部 105 至 108 年久儲未耗軍品清整結果，高達 95%，306 萬餘件，約 91 億 1,394 萬餘元，均經保修鑑濾無使用需求而核定報廢，金額龐鉅，亟待就零附件久儲未耗品項清整結果，翔實分析成因並檢討應處作為，以降低備而未耗比率；3. 陸軍司令部執行裝備汰除及相關之計畫性修製作業，未通盤考量裝備之使用規劃及備料作業時程等因素，致於年度修製計畫核定且相關採購作業啟動後，仍大幅汰除主件裝備，不僅使計畫性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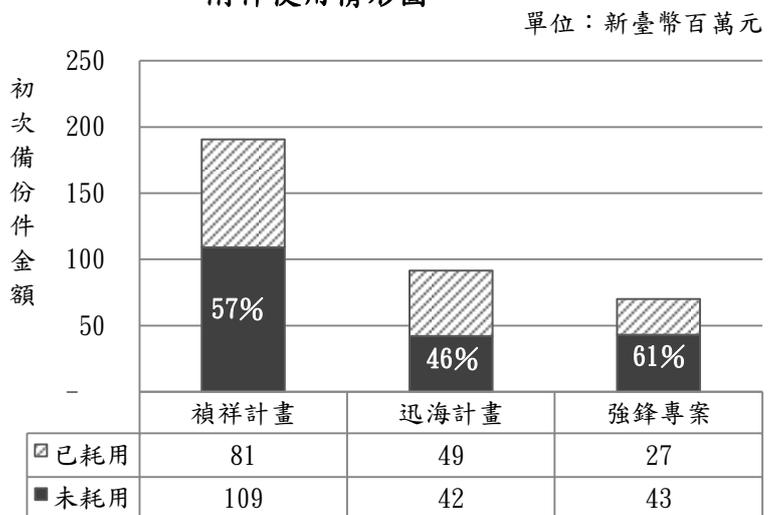
圖 6 陸軍零附件五級存管系統 108 年度各項物流作業平均使用時間圖



註：1. 流程天數為累計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後勤指揮部提供資料。

製及備料檢討機制形同虛設，易致相關零附件及修製成本投入已規劃汰除品項，肇生浪費及不經濟支出情事；4. 陸軍現役裝備之新、堪品零附件，計有 6 成或經列為久儲未耗、或已近 5 年無需求、或尚須費時 10 年始能推耗完畢；又其中屬壽期 5 年以內之壽限件者，亦有近 5 成或經列為久儲未耗、或已近 5 年皆無需求、或耗罄年限大於其壽限，顯示其零附件需求檢討作業未臻確實，備而未耗情形嚴重，亟待精進零附件之需求檢討作業，強化壽限件之備料檢討機制，並督促加強庫儲壽限件推陳耗用，以充分發揮國軍後勤資源運用效益等；5. 海軍 100 至 108 年間對美軍購 6 案，編列初次備份件預算計 5,475 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 16 億 4,269 萬餘元），其中永固、劍魚、迅遠、遊龍等 4 專案，美方均未提供選定初次備份件清單之依據（如可靠度、可支援度、耗用數據等資料）等情事；國內自製及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者計禎祥計畫等 7 案，編列初次備份件預算合計 14 億 315 萬餘元，其中禎祥計畫（磐石軍艦）及迅海計畫（沱江軍艦）於 104 年 3 月成軍，強鋒專案（雄風飛彈機動車組）於 101 年 5 月成軍，接收之初次備份件金額分別為 1 億 9,052 萬餘元、9,201 萬餘元、7,072 萬餘元，均未與合約商簽署等值換貨條款，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歷經 4 年、7 年餘，初次備份件尚有庫存 1 億 907 萬餘元（57%）、4,252 萬餘元（46%）、4,372 萬餘元（61%）未耗用（圖 7），採購項量超出成軍初期維護所需，需求檢討有欠嚴謹；承海、迅雷計畫係迅海、強鋒專案之後續量產案，初次備份件預算分別為 2 億 6,783 萬餘元、4 億 2,772 萬餘元，因迅海計畫及強鋒專案採購之初次備份件自成軍迄今逾 4 年、7 年，仍有合計高達 8,625 萬餘元（53%）之料件未耗用，允應以迅海計畫及強鋒專案初期維護（2 年內）之零附件消耗數據，覈實檢討初次備份件之項量及預算編列之妥適性，及依國防部 104 年令頒之後勤政策指導規定，加入初次備份件「換貨」條款，要求廠商同意將一定期程內未使用之初次備份件以等值方式更換品項納入合約，使其於提出品項清單時更為嚴謹精實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該部業已通盤檢討零附件整體補保效率，針對接收進帳及受補單位申請撥發作業，優先管制獲料期程冗長、關鍵料件及前有採購爭議品項之計畫申購核定與招標作業，並賡續配合國防科技工業發展，建構國防工業供應鏈，期有效縮短交貨期程及穩定供補商源；將久列待收功能納入系統研改，每月清查異常待收憑單，並要求各單位欠撥撤銷憑單須註明原因，暨加強宣導及透過督訪進行驗證。另已要求受補單位

圖7 截至108年9月底止海軍建案初次備份零附件使用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軍保修指揮部及海鋒大隊提供資料。

申請超量繳回皆以 3 個月為限，並於系統增加剔退錯誤繳回憑單功能，俾維補保紀律，提升作業效率；2. 陸軍久儲未耗清整品項均屬汰除裝備零附件，續於辦理建案規劃時，規範應於裝備汰換前 3 年副知後勤部門，以先期檢討汰除裝備零附件庫存狀況及相關採購需求，並增訂近 3 年無申補紀錄料件需說明後始可納入備料檢討之規定，以精實用料需求，避免無效資產積壓；3. 針對規劃汰除裝備列入修製計畫之總成及相關用料需求，已辦理適用主件修訂、暫緩辦理翻修用料採購或撤案，及減列修製工時。後續於年度修製研討會時，要求司令部後勤處針對遞減性裝備實施審查，並規劃針對修製計畫核定後專案列汰品項，增列減修規定；4. 有關推耗緩慢零附件及有屆效疑慮壽限件，已增訂近 3 年無申補紀錄料件需說明後始可納入備料檢討之規定，並將等值換貨納入內購財物採購契約通用條款，及依壽限件需求，採分年籌補、分批獲得，避免軍品一次屆效，暨檢討汰除老舊且不符實需之動員武器裝備，並同步執行零附件清整作業，以降低庫容；5. 軍購個案將於專案管理會議時機要求美海軍提供初次備份件選定之依據，作為審查清單參考；海軍司令部針對迅海及強鋒專案之後續量產案—承海、迅雷計畫，將確依「海軍武器系統與裝備整體後勤支援教範」精進初次備份件之需求核算，並參照迅海及強鋒專案零附件之消耗數據，覈實檢討採購項量；該部於後續審查整體規劃時，要求單位確依規定納入等值換貨條款，並督促海軍司令部落實辦理；海軍司令部於「海軍武器系統與裝備整體後勤支援教範」明確訂定初次備份件需求項量須依維修單位能量規劃建置情形及技術文件審查，由海軍保修指揮部檢討庫存後確認採購，覈實檢討初次備份件籌補。

**（七） 國防部辦理油料供補業務，有效支援國軍部隊用油需求，惟有關油料供補之整體規劃、相關作業程序、管理機制及油料運（耗）用狀況等未盡周妥且潛存管理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有效支援各項戰備演訓，於 106 至 108 年度分別列支 50 億 5,027 萬餘元、52 億 8,327 萬餘元及 73 億 9,114 萬餘元，採購各式油料計 8,812 萬餘加侖、7,183 萬餘加侖及 1 億 295 萬餘加侖，以支援部隊各項行政運作及戰備整備任務；又為執行油料供補作業、確保庫儲設施妥善及輸油安全，建置聯測及油管自動測報等系統，提供儲油設施及輸油管線維護管理運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為消弭輸油管線管理風險，規劃調整國軍油料供補模式，惟未詳實就經濟性、效率性及戰備需求等因素通盤檢討評估：國軍油料籌補，係依國防部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簽訂之「軍用油料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並於輸補協議訂定輸補方式及作業流程，作為執行供補作業之依據。嗣各地區有存量補充需求時，由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檢討各庫儲單位油池空餘容量及中油經濟運補批量後，通知中油依輸補協議，採船運、管輸、汽運等方式辦理進儲作業。嗣考量管線輸送之危安風險，國防部於 106 年間檢討規劃分階段將當時使用國軍營外輸油管線計 125.54 公里進儲之 8 處基地（海油 2 處及空油 6

處)，近程除空軍馬公基地外之 7 處，調整其供補模式為汽運及船運；遠程再規劃其中海軍基隆、空軍新竹及馬公基地等 3 處，配合中油新設油管及油槽等工程，將油料循中油管線直供基地，以消弭國軍營外油管輸油之危安風險。惟國防部於執行國軍油料供補模式規劃時，未詳實就運輸成本、人力成本、運輸效率、人員訓練、戰備整備等通盤檢討評估，而僅以消弭輸油管線管理風險為目標，於 106 年間倉促於 2 個月內研討將管輸方式調整為油罐車或油輪運補，忽略經濟性、效率性及戰備需求等因素，肇致 106 年部分分庫須每日執行油罐車補給作業 2 至 6 車次始能滿足其月油料訓耗需求，相較於管輸每月僅須 6 至 25 小時即能完成整補，不論運輸成本、人力成本及運輸效率等均未優於以往，影響國軍油料供補之整體效益。另考量油罐車防護能力較弱，且如道路遭受破壞即無法進行整補等因素，戰時仍須以管輸進儲，故為維持管線輸補能量，供補模式調整後規劃每半年執行管輸作業乙次。惟汽運或船運與管輸不僅作業內容不盡相同外，管輸作業所需之相關組合訓練及協調調度等亦較為複雜，且定期使用管線輸補亦有避免管線久未使用產生損壞之功能，故供補模式調整後，在平、戰時輸油方式不一之情況下，國防部僅側重平時輸油風險，而未就戰備整備需求進行整體考量之作法，造成即便規劃每半年執行管輸乙次，惟其頻次是否足以確保戰時管線運作無虞，暨能維繫戰時供補能量及確保管線妥善，不無疑慮，經函請國防部通盤考量油料供補成本、效率、風險及戰備整備等因素，據以檢討國軍油料供補之整體規劃，俾提升國防資源運用效益。據復：本案係考量石化產品屬國家戰略物資，結合供應商直供基地之理念，將油料供補能量植基於民間；惟在供補模式調整後，為維持管輸能量不墜及確保管線妥善，將由陸勤部就管線操作等議題，洽中油提供相關類案作法或參考實例，俾利該部據以精進管線維護，確保輸油安全。

2. 八堵油料分庫辦理量油放水、清點、帳務核對等悖離作業紀律，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及所屬補油庫輔檢作業流於形式，未能發揮督考及稽核效能：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三支部）補給油料庫（下稱補油庫）所屬八堵油料分庫經管 7 座儲存海用柴油油池，截至 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 9 月 16 日止，油量分別計 481 萬餘加侖、299 萬餘加侖及 213 萬餘加侖，以當時時價換算，分別約價值 3 億 1,030 萬餘元、2 億 96 萬餘元及 1 億 5,475 萬餘元。經查其油料清點及帳務核對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量油放水作業，量測結果已知油池內有積存水分，卻未依規定即時放罄，及對於油池水位異常快速攀升，未能及早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任令油池水分持續積存，肇致「水高」長期超逾國軍油料補給作業手冊（下稱油料手冊）規範上限，甚至超過出油管下緣，勢必影響輸出油料之品質；復未依規定詳實查填量油放水紀錄表，放水作業相關數據闕漏或不實，無從稽查及督考，嚴重悖離作業紀律，影響油料管理效能，增加儲存油品變質風險；(2) 未依規定每月將人工測量紀錄與系統監測數據相互核對，且系統監控人員對於日常監測結果，未能察覺系統發生異常問題，及未設定合理之系統警報值，致聯測污染防治監測系統（下稱聯測系統）無法發揮異常警示作用及監控效能；三支部及所屬補油庫對八堵油料分庫實施輔檢，均未確實執行查驗及複點作業，及早發

現水高異常情形，無法發揮外部督考及稽核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為匡正量油放水作業紀律，陸勤部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運用「油料輸補標準作業程序暨帳籍管理示範」時機，針對所見缺失，重申量油放水作業規定，要求各單位貫徹執行，暨 109 年 2 月 12 日由八堵油料分庫再次辦理「量油放水作業示範」，及抽測與會人員實作，驗證執行成效，另將量油放水作業，納入陸勤部 109 年度油料庫儲管理輔檢重點檢查項目，要求各地支部、補油庫持續按表檢查督管，以杜類案再發生；(2) 為強化監測控管機制，陸勤部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運用「109 年度油料庫儲設施檢查暨監測系統操作保養示範」時機，針對所見缺失，重申聯測系統監測作業規定，要求各地區補油庫及油料分庫，依示範內容持續實施人員訓練，暨 109 年 2 月 12 日由八堵油料分庫再次辦理「監測系統操作保養示範」，及抽測與會人員實作，驗證訓練成效。另將聯測系統監測作業，納入陸勤部 109 年度油料庫儲管理輔檢重點檢查項目，要求各地支部、補油庫持續按表檢查督管，以杜類案再發生。

**3. 陸勤部已就油料損耗訂有相關處理機制，惟對於油槽清洗前、後，產生之儲位異動及容積校正存量差異等並未訂定作業程序，且清點盤溢之作業準據尚付闕如：**經查補油庫油料儲存及帳籍管理情形，核有：八堵、左營及臺中等油料分庫均因油槽清洗辦理油料儲位異動後產生盤溢或盤損，惟對於實施油槽清洗前、後，陸勤部未訂定檢討儲位異動及容積校正存量差異之作業程序，以供所屬及時查明妥處，肇致八堵、左營及臺中等油料分庫未於油槽清洗前、後，詳實檢討儲位異動產生存量差異，亦未運用油槽容積校正表辦理存量差異修正，及時查明妥處，造成事後產生巨大差異，難以及時且正確驗證油料數量，並釐清儲存異動、清點及校正等各作業階段應負之管理責任，並衍生八堵油料分庫辦理油料盤溢（損）帳籍核銷案，經數度檢討呈報逾 3 年始結案；而左營及臺中等油料分庫油料短少帳籍核銷案，迄本部查核日（108 年 11 月 6 日）止，已分別歷時 6 年或 9 年不等，亦尚未能釐清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據復：陸勤部已要求各地區補油庫，爾後油池清洗作業，除依油料手冊完成清點及調儲外，應妥善留存相關清洗前、後油量紀錄，俾利後續稽核、比對，暨比照中油損耗率管控方式，據以修訂油料手冊。另將上述態樣引為案例，加強宣導與教育，各地支部每季、補油庫每月應編組對所屬油槽清點成效實施稽核查驗、複點及帳務查核，並配合每年油料安全維護專案督察及油料庫儲輔檢時機驗證執行成效。

**4. 國軍油料清點作業及收支管制情形未臻周妥，且相關資訊系統未具盤損管控機制或存有誤差：**國防部為管制油料耗用狀況及存量，建置國軍油料資訊系統，並於油料手冊中訂定各項油料收撥、清點作業程序；又為確保庫儲設施妥善及營區整體安全，建置聯測系統，增設油池液位系統等設備，俾全面監控油池油量、油槽洩漏、土壤污染、水質污染等狀況，以防止污染擴大，提升油料庫儲安全。經查其油料清點之盤溢（損）管理情形、油料收支管制情形及聯測系統運用情形，核有：(1) 八堵、蘇澳及新竹等油料分庫辦理油料清點所產生之盤損

雖依油料手冊規定依油槽容量大小管制各油槽之損耗率，惟於油槽未滿儲情況下，卻仍以油槽最大容量管制損耗情形，即損耗之最大上限管制，造成不易辨識或判斷，究係正常損耗或屬異常情事，恐喪失應變先機；(2) 蘇澳及鳳山油料分庫對於油料儲位長期持續存在大量盤溢情形，未就可能潛存之管理風險，予以查察癥結原因；(3) 國軍油料資訊系統未具油料每月清點盤損數量已否逾每座油槽管制損耗率之異常警示功能；(4) 蘇澳油料分庫、鳳山油料分庫屏東作業組及左營油料分庫中央作業組等單位聯測系統偵測數據精確度誤差情形嚴重，且相關人員對於精確度之誤差，未依規定辦理系統調校，或已辦理系統調校，惟疏於察覺系統異常情形，無法發揮聯測系統即時監控效能，及提升油料庫儲安全之建置目的；新竹油料分庫新竹作業組延遲反映聯測系統故障，及分次辦理系統報修，肇致系統逾 1 年 3 個月仍無法正常運作；蘇澳油料分庫聯測系統液位計更換並經驗收合格，偵測數據之精確度仍持續存有嚴重誤差，未能即時反映妥處；(5) 國軍陸用油料受補單位未依規定記錄油料收支情形，部分單位之登載項目亦未盡周妥，且油料手冊規範油料收發格式未能滿足部隊管制油料運用流向之實需，亟待研酌修正；暨未落實管制輪型車輛之 IC 加油卡使用，肇致無法掌握各單位之油料流向，難以管控油料使用情形，亦徒增 IC 灌桶卡領回油料之管理作業，及衍生儲油危安及竊取油料風險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1) 現行油料清點盤損損耗率，係以油槽最大容量乘以管制損耗率為計算基準，致損耗數量均於每月管制損耗值範圍內，確有未臻周延之處，已比照中油油槽盤損(溢)管制作法，檢討修訂油料手冊；(2) 各油料分庫經管之油池長期持續存在大量盤溢情形，已研修油料手冊，盤溢數量如超出油槽現屯量之管制損耗值，應檢討分析超出原因，呈報陸勤部辦理帳籍調整；(3) 有關油料資訊系統警示功能，配合前述盤損(溢)管控策進作法，陸勤部已將警示功能納入 109 年實施系統研改增建，凡超出(正、負)油槽現屯量乘以管制損耗率之乘積，系統即自動發出警示，可有效提升管理效能；(4) 已要求儘速修復聯測系統，並責成北、中、南地區油庫蒐整近 3 年油池人工量油與監測數據，分析誤差逾限次數及比例，據以研議辦理液位偵測系統汰換或修訂誤差容許值，以改善聯測系統運作情形；(5) 將修訂油料收發登載格式，並令頒通報及運用各項會議時機，強化各單位油料收支之管制作為，及要求配發 IC 加油卡車輛，確依規範至加油站加油，並將上開缺失列入後勤整備督考重點，查證各單位改善進度。

**(八) 國防部及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國軍糧秣補給，以有限預算積極改善官兵伙食，有效提升滿意度，惟伙食費計價項目與基準未適切反映物價波動幅度，暨主副食費帳務處理迭有疏漏等，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國軍伙食費款財務紀律。**

國軍「糧秣補給」為建立戰力與支援作戰持續力之重要因素，由國防部管制決策，陸、海、空軍司令部為督導管制，並由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所屬各地區支援指揮部負責補給與存量管

制，供應補給國軍各單位主食及副食實物、代金、口糧、野戰加熱式餐盒、罐頭食品、炊爨燃料等。108 年度陸軍後勤指揮部編列國軍人員主副食與口糧等給與計 44 億餘元，又國軍志願役人員原領之主副食實物配給及副食費之代金補助，早年已併入個人俸給，故團體用膳之志願役官兵應按「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基準表」（下稱主副食計價基準表）之比例自費繳交該部分伙食費。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國軍官兵伙食費每年隨市場物價波動調整計價基準，惟調整幅度未適切反映物價波動幅度，調整品項占消費者物價指數食物類查價項目比率偏低，且計價基準調整修訂未符整體物價通貨膨脹情形；2. 陸軍司令部實施志願役軍職人員外宿（散），未周全考量用伙人數驟減，開放外宿（散）人員申請止伙或依實際用餐次數計費，暨未依主副食計價基準表調整，據以核算計次收繳之餐費；3. 陸軍司令部所屬部分單位主副食費帳務處理，未依規定登載伙食帳籍及落實對帳機制，致帳務紊亂；漏未管控稽催搭伙費應收款項；國軍伙食管理之權責單位相關作業規定互有扞格，且其督導檢查疊床架屋，亟待研訂一致性規範及簡化作業流程，以供遵循；4. 國軍主副食費內列國軍人員沐浴使用燃料經費，非屬主副食費給與項目，且部分採用電力燃料單位，另於業務費科目編列電費預算支應，肇致預算重複編列，影響國防財務預算資源運用，允應按照所執行之費用性質，確認其科目歸屬核列預算等情事，經分別函請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查明妥處。據復：1. 已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規劃調整修訂主副食品計值、副食費及副食實物補助費，俟全案審查無誤後，管制於 109 年底報行政院核定，以符合市場價格趨勢及官兵用膳需求；2. 已要求參加團膳之官兵均須依主副食計價基準表繳交早、午、晚餐主副食品計值及副食費款項，並依單位特性自訂繳款方式及細部執行作法，陸軍司令部將於 109 年第 3 季後勤會報要求各單位每年確依主副食計價基準表調整餐費收費標準，以維官兵權益；3. 預計於 109 年 7 至 9 月執行後勤整備督考，針對各單位伙房管理、伙食費帳務處理等，邀集各軍司令部及國防部主計局，共同研討伙食費帳務管理作法，建立統一表單格式，簡化作業流程；4. 已詳實調查國軍各單位使用天然氣及柴油沐浴人數約 7 萬餘人，比率約 41%，自 110 年度起將依實際使用人數編列預算，以符實需。

**（九） 國防部為滿足官兵穿著需求，建立多元獲得管道，推動服裝供售站，提供自主選擇實際需求之服裝品項，惟現況有關服裝補給、資訊系統運用及庫儲清點作業等尚欠周妥，亟待檢討研謀妥處。**

國軍現行服裝供補作業，係由各軍種依軍種特性，自行頒定年度服裝供補計畫，並向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三〇二廠委託民間經營契約得標商訂購，或由各軍種自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或向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鞋類）、第四〇一廠（配件）委製。又為滿足官兵穿著需求，規範各層級作業權責，陸軍司令部於年度開始前即頒定服裝補給計畫，以明確陸階官兵通用、專用服裝及團體被服配賦基準、品項、換補週期及作業方式，在適時、適量原則下，確保服裝供補順遂。另國防部為精進現行服裝供補方式，於 104 年 12 月令頒國軍服裝興

革精進作法，將「服裝供售站」納入重點工作項目，取代以往之撥補方式，爰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於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10 月，推動辦理「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試行案（下稱服裝供售站試行案），先行以龍岡及湖口周邊部隊為試行單位，規劃試行之志願役官兵每年可運用個人配額至服裝供售站或採網路訂購方式，獲得實際需求服裝品項，並預計於 110 年推展至全國軍（下稱服裝供售站正式案）。經查陸軍服裝補給庫儲管理及服裝供售站執行情形，核有：1. 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補油庫宜蘭補給分庫（下稱宜蘭分庫）、第五地區支援指揮部補油庫臺中補給分庫、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補油庫旗山補給分庫辦理經理品撥發、接收及調撥等作業，仍以人工方式實施管制，未依規定辦理國軍服裝資訊系統帳籍異動，致存有帳籍數量、型號及素質與現品不符，已失卻資訊系統遂行後勤管理，做好日清日結，確保帳料相符之目的；2. 宜蘭分庫部分庫房自行列管紙本庫儲清冊，與國軍服裝資訊系統帳列數相較，核有超出或短少情形，暨未依規定落實庫儲清點作業；3. 國軍服裝資訊系統之待撥數與實際庫存情形不符，無受補單位於系統提出申請卻仍帳列待撥，系統設計存有瑕疵；4. 服裝供售站正式案執行後，陸軍通用服裝已不再提供定時、定項、定量之撥補作業，現有大量通用服裝庫存應檢討推耗；5. 服裝供售站試行案之合約商於營運期間，每月被扣計之點數介於 38 至 279 點不等（表 13），其中「供貨效率」、「消費環境」及「產品品質」等為違失計點前 3 多之面向，且每月違失計點皆超過 30 點（含以上），惟均固定科罰 5 萬元，未按違失嚴重程度予以計罰，其契約規範違失計罰標準顯難

以督促合約商及時有效改正相關缺失，損及服裝供售站正常運作及官兵迅速獲得訂購商品之權益等情事，經函請陸勤部檢討研謀妥處。據復：1. 將加強宣導及要求軍品撥補一律使用資訊系統申請方式作業，後續配合各項督導時機，驗證各分庫執行成效，避免類案再發生；2. 宜蘭分庫軍服品項於各庫房間調儲，及以人工方式實施管制，係因執行庫儲整修工程，未依規定辦理資訊系統帳籍異動，已管制宜蘭分庫庫儲整修工程竣工驗收後，將軍品歸至定位，並要求各級依庫儲清點週期落實清點督管，由上一級抽點驗證清點週期品項三分之一，確保帳物相符；3. 已就系統資料庫內憑單編號欄位格式與程式無法完全對應部分，完成資料表欄位格式調整，清

表 13 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試行案違失計點一覽表

單位：點

時間	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試行案違失計點項目					
	合計	供貨效率	消費環境	產品品質	營運行政	服務態度
107 年 10 月	97	3	4	25	63	2
107 年 11 月	123	63	20	34	6	—
107 年 12 月	46	33	—	2	11	—
108 年 1 月	103	78	—	9	16	—
108 年 2 月	70	45	—	9	16	—
108 年 3 月	38	9	24	4	1	—
108 年 4 月	49	—	30	19	—	—
108 年 5 月	107	54	34	19	—	—
108 年 6 月	97	60	32	4	1	—
108 年 7 月	67	42	25	—	—	—
108 年 8 月	279	246	24	9	—	—
108 年 9 月	121	15	84	2	20	—
108 年 10 月	54	—	2	52	—	—

註：1. 另有「人員管理」及「附加服務」等 2 面向，均無違失計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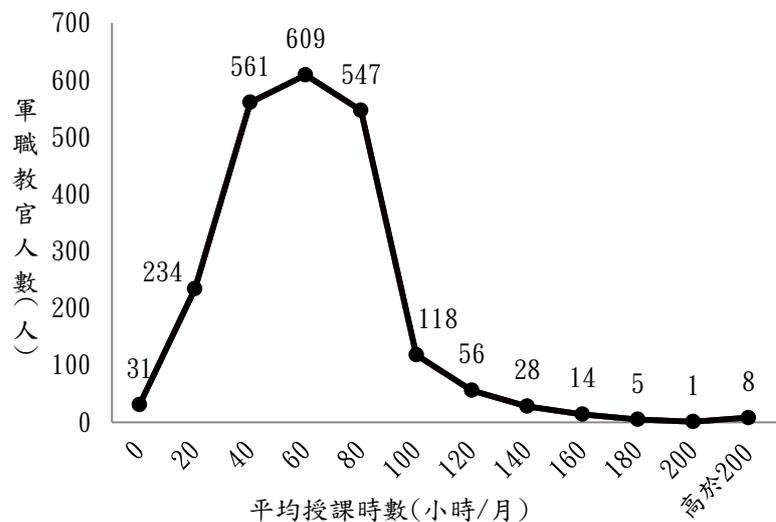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勤部提供資料。

校憑單編號內容，以避免類案再發生；4. 經檢討現有庫存通用服裝，其中「陸軍上中校級軍官大盤帽」等 33 項計 123 萬餘件，已規劃撥交國防大學使用；「數位迷彩長統膠鞋」等 21 項迷彩服及消耗性服裝品項計 338 萬餘件，將配合軍事訓練役接訓推耗使用，預估最長 4 年可完成推耗；其餘品項皆可於 109 年度全數完成推耗；5. 為提升合約商履約品質，已將 109 年服裝供售站試行案擴充契約附加條款履約罰則，修正為每累計 30 點計罰 10 萬元，且當月期間違失次數採累計計罰，藉以督促合約商積極改善缺失，另將服裝供售站試行案所見缺失，規劃納入 110 年服裝供售站正式案採購計畫修訂履約罰則，除採累計計罰外，針對履約督導重複缺失將加重扣點計罰，暨加強履約督管作為及頻次，俾使服裝供售站運作順遂，確維國軍官兵權益。

**(十) 國防部辦理國軍教官勤務加給支給、應收款項管理與債權追償作業等，以有效提升教學品質，暨維護財務紀律，惟相關規範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亟待檢討妥處。**

1. 國防部依軍人待遇條例辦理國軍教官勤務加給支給作業，有效提升本職學能及教學品質，惟相關規範與管理作為暨落實核發覆核機制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官兵應有之權益：國軍軍事院校（班）與訓練中心擔任軍事課程講授工作之軍職專任教官、助教，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不同，依行政院令頒之國軍教官勤務加給表，於本俸（薪額）以外，另核發之給與，由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統籌編列預算，併官兵薪餉撥發，108 年度軍職教官、助教編制人數計 2,156 人，支領教官勤務加給計 1 億 45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軍職教官每人每月之平均授課時數，低於 20 小時者共計 265 人，高於 200 小時者共計 8 人，倘以每月工作天數 20 天計算，前者每天授課時數平均低於 1 小時，後者則平均高於 10 小時（圖 8），工作負荷顯不相當，且後者之授課時數異常偏高差距懸殊，卻核發相同數額之教官勤務加給，有欠公允，允應妥為檢討相關規定是否適正周延；(2) 已建立初任教官職務而未及排課授課相關作業制度規章，惟支薪單位未依規定召開排課會議及預劃補課時間，且相關規範與管理作為未盡周延，應衡酌修訂規定，俾供所屬遵循；(3) 軍職教官實際教授班次間隔已逾最長以 2 個月為限之規定，或 108 全年度均無授課紀錄，支薪單位未落實覆核機制，致仍按月發給教官勤務加給，允應查明所屬各單位有無類此情事，並強化內部控制；(4) 各軍事院校（班）及訓練中心未依規定落實檢整實際執行教

圖8 108年度國軍軍職教官平均授課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官勤務之相關編制職缺、取具所擔任軍事課程完全資格軍職專長、教官證書、實際擔任軍事課程講授工作情形等佐證資料送財務單位核對，肇致財務單位於缺乏佐證資料情形下即予核發教官勤務加給，允應督促所屬落實覆核機制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 各軍事院校(班)與訓練中心等教學任務及特性不同，致授課工作負荷不均，已督促所屬就單位特性與年度教育(進訓)流路，依訓練所需結合授課教官之專長，均衡律定其教官授課時數配當；(2) 將召集相關業管研討，檢討教官預劃補(授)課時間計算方式；(3) 針對教官勤務加給支領作業程序，規劃於 109 年下半年辦理講習，邀集各業管單位加強宣導內部稽核機制，並於年度內實施查察有無類案，強化內部控制作為，避免相關缺失再發生；(4) 為使各單位確按規定覈實教官勤務加給發放作業及審查機制，於 109 年 6 月 18 日修頒國軍教官勤務加給精進作為，要求各單位確依規定辦理，並擬定細部作業規定，輔以一級督導一級方式督導所屬單位落實審查及覆核機制，俾維作業紀律。

2. 國防部就各軍事院校學生退學暨未服滿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溢領個人給與及債權(執行)憑證存管等作業訂定相關規定，以辦理國軍應收款項管理與債權追償作業，惟作業流程及管理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影響財務紀律：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惟屆滿 4 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鑑此，已逾 5 年未經移送執行之應收款項案件，依規定應辦理註銷。截至 108 年底止，國防部所屬應收款項餘額計 7 億 7,849 萬餘元，其中逾 5 年計 3 億 8,520 萬餘元，主要係國軍各軍事院校學生退學暨未服滿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溢領個人給與及民人占用營地法院裁判索回不當得利等，計有 1,076 件(表 14)，其中學生退學暨未服滿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及溢領個人給與案件計有 997 件，占應收款項逾 5 年案件數之 92.66%。經查國軍應收款項帳籍管理與債權追償之作業流程與管理等執行情形，核有：(1)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及國軍人員溢領個人給與收繳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作業規定，均未明確規範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之認定方式，並訂定明確相關作業程序及控制節點，無法有效管控各追償案件移送執行時效；且未依所訂債權取得情形類別訂定分類後之管理及清整作業程序，或屆滿法定收繳期限債權憑證之註銷程序；(2) 國軍單位未妥善保存人員志願書及保證書等文

表 14 國防部所屬 108 年底應收款項已逾 5 年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件

年度	餘額	件數
合計	385,203,929	1,076
92	76,845,878	295
93	15,344,861	36
94	29,415,118	85
95	20,345,272	92
96	26,012,747	100
97	27,586,893	33
98	5,933,876	19
99	10,573,557	137
100	109,998,419	44
101	14,971,798	77
102	30,342,645	104
103	17,832,865	5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提供資料。

件，致辦理軍士官及志願士兵未服滿役期年限賠償作業，須以行政訴訟程序求償，徒增追償作業時間及增加公帑支出，且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訂定之追償程序與其賠償辦法有違，影響追償作業一致性；暨尚待精進離退人令作業期程掌控並適時辦理止餉，以減少溢領個人給與案件肇生；(3) 國防部未落實督導及未管控清理逾請求權或屆滿法定收繳期限案件；又陸軍專科學校等 9 個單位未依規定將債權憑證存管財務單位並計列會計報告，債權憑證管理亟待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積極妥處。據復：(1) 已就上述各作業規定未明確規範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之認定方式，並訂定明確相關作業程序及控制節點，及未依所訂債權取得情形類別訂定分類後之管理及清整作業程序，或屆滿法定收繳期限債權憑證之註銷程序等，召開會議研擬修訂；(2) 已要求所屬，確實將志願書及保證書等文件存管於個人兵籍資料袋，並於 109 年 5 至 6 月配合專案督導時機清查現役人員兵籍資料，針對有缺漏者均已要求補正，暨已召開志願士兵不適服作業管制會議，研擬修訂不適服賠償作業規定，以確保追償作業一致性；另該部除每月召開溢領個人給與未結案件管制會議檢討外，亦研擬修訂國軍人員溢領個人給與收繳應行注意事項，落實一級輔導一級政策，並加強各級單位與主計局財務中心及財務單位聯繫機制，避免溢領個人給與案件肇生；(3) 將利用召開會議、令頒實施計畫及修訂相關作業規定等方式，落實督導及管控清理逾請求權案件，另就已屆滿法定收繳期限案件，依程序辦理帳籍註銷，並於相關檢討會要求各單位積極辦理；暨已於各相關會議要求所屬，確依規定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繳交至地區財務單位存管，並於會計報告表達。

**(十一) 軍醫局及國軍高雄總醫院為提升醫療技術，並符合醫院長期發展目標，辦理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整建營運移轉案，惟規劃評估、經營管理及履約督導未臻周妥，損及醫院權益，亟待研謀改善。**

國軍高雄總醫院（下稱高雄總醫院）為造福廣大病患、提升該院醫療技術學術研究水準，同時強化該院於區域內競爭力，符合該院各項長期發展目標，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設施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之方式，規劃辦理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促參案。高雄總醫院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呈報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規劃書等相關資料請軍醫局同意授權該院辦理，國防部於同年 12 月 16 日核定高雄總醫院辦理本案。本案總投資金額 1 億 7,000 萬元，預計整建範圍包括民特大樓 1 樓及其東南側治療空間，概估場地整建工程費用為 5,000 萬元，雙方收益分配係當營業收入大於合約列計成本時，賸餘之 64% 及 36%，分別歸屬院方及廠商。案經高雄總醫院辦理公開徵求申請人及甄審後，於 104 年 6 月 1 日與廠商簽約，續行促參標的興建，並於 106 年 3 月 1 日正式營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高雄總醫院以民間機構初期建置成本之 70%（1 億 1,900 萬元）設算貸款額度，且按月支付廠商固定利息費用 25 萬餘元，並未依合約規定，採平均攤還貸款本金及逐年降低支付利息費用方式辦理，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10 月 7 日）止，經概算已溢付民間機構利息費用 87 萬餘元，且在本案營運期間 10 年內，將多分配廠商利息費

用達 1,543 萬餘元；復未落實合約規範審認機制，由該院工程室及第三公證單位覈實審認整建工程範圍與內容之必要性及興建成本之合理性，逕以概估工程經費上限 5,000 萬元作為廠商攤提折舊費用之依據，且擴增整建規模，亦欠缺促參營運之必要性，徒增工程經費投入；另該院與民間機構約定以診療室及主要醫療設備放置空間所占土地面積 395 平方公尺計收土地租金，排除本案相關附屬設施所占土地面積 832.06 平方公尺，顯未就全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用地範圍 1,227.06 平方公尺計收土地租金，據該院統計，自開始營運迄本部查核日（108 年 10 月 7 日）止，短收土地租金 91 萬餘元，倘以本案營運期間設算，估計將短收土地租金計 354 萬餘元，高雄總醫院辦理本案支息、折舊攤提及計收租金等，均損及醫院權益；2. 軍醫局為國軍醫院診療作業規劃及其經營、管理之主管機關，針對高雄總醫院呈報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書等資料，卻未善盡計畫審核職責，及早察覺本案部分土地未納入收租範圍，致土地租金短收；復於履約期間未依國防部令示督導高雄總醫院審認整建工程範圍及內容之必要性，確保整建成本之合理性，而衍生整建規模擴大後無法產生實際收益，增加興建成本及減少獲利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依合約規定持續與民間機構溝通，以其實際貸款金額及利率計算利息支出認列金額，並就本案整體所需用地面積，續與民間機構完備修約程序，明確修訂土地面積及租金範圍；2. 軍醫局檢討失職人員督導之責，並援引作為案例向各國軍醫院宣導，避免類案再發生，另針對本案整建後未妥善運用之空間，督促該院後續作為提供癌症門診治療等，期以妥善運用活化空間。

**（十二） 國軍隨組織調整及兵力精簡，衍生部分營舍及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已建立檢討釋出及輔導活化機制，惟未能確實掌握使用現況並周延活化措施，亟待研謀改善。**

國防部近年實施精實、精進及精粹案等組織調整及兵力精簡計畫，已逐步優化部隊結構與指揮效率。嗣因部分營區及設施隨組織精簡及員額減少而閒置，該部爰逐年訂定「空置營區（地）管理維護及檢討實施計畫」予以檢討釋出營地，或研謀活化既有閒置營舍及設施。其中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正榮院區舊醫療大樓暨中正堂，因 93 年實施精進案減收病患而低度使用，該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於 105 年 7 月 19 日研提規劃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設置長期照護機構等活化措施；憲兵部隊駐用之建國營區，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因組織精簡而閒置，經國防部於 105 年 2 月 1 日核定改由所屬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規劃設置國軍人才招募中心，以期提升設施使用效能（表 15）。經查該等權責單位活化閒置設施情形，核有：1. 近年因實施兵力精簡計畫，

**表 15 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案件基本資料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正榮院區舊醫療大樓暨中正堂	建國營區
原建造經費	24,881	22,316
管理機關	國防部軍醫局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使用情形	儲放舊醫療器材低度利用	閒置
活化措施	規劃設置長期照護中心	規劃設置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註：1. 使用情形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未使用或低度利用營區及設施日漸增加，卻未如數納入上揭管理維護及檢討實施計畫中研處，無法及時清查並掌握所屬轄管設施之使用現況；2. 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設置長期照護機構，未適時檢討基地使用分區限制及面臨道路寬度不足等疑義，容或影響營運變數；3. 建國營區整修作業，未經初步評估建築物耐震能力及堪用程度即辦理發包，詎廠商發現結構鋼筋已腐蝕嚴重，危及整體安全而終止整修計畫，並增費公帑支出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1. 將採滾動式管理檢討並積極納案處理，落實推動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之審查作業，以加速國有土地資源活化；2. 已針對營區土地使用疑義函詢基隆市政府，綜判得作為長期照護中心使用，後續將就計畫內容與市府履勘確認，確保計畫執行順遂；3. 業納入國防部工程檢討會案例宣教，爾後辦理老舊營舍裝修前，如有結構安全疑慮，應先委託專業技師辦理結構安全評估，再據以呈報工程計畫、編列預算及發包執行，避免類案再發生。

**（十三） 軍備局暨所屬各生產工廠辦理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提列與核發，間有各廠計算生產績效之採計標準不一，且未依規定覈實核發績效獎金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

為激勵國軍生產工廠員工工作潛能，積極從事軍品生產研發，國防部報經行政院核頒「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作業營運績效獎金支給要點」，其中就獎金分配比率及獎點數部分，授權該部另定「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營運績效獎金審查核發作業規定」，作為獎金提撥及核發之依據。按上述規定將獎金區分為三節績效獎金、期末績效獎金及統籌管理獎金等 3 類，每年核發營運績效獎金之來源係按前一年度「本期賸餘」及「生產績效」核計及提列，依每月本期賸餘 72% 乘以每月生產績效（%）。每月生產績效公式為（每月實際業務收入/每月實際投入人工成本）/（每月計畫業務收入/每月計畫投入人工成本），並訂有適用對象、支給限額等規範。經查軍備局暨所屬各生產工廠辦理獎金提撥及核發情形，核有：1. 各生產工廠計算生產績效因子（工資率），或依 3 年決算平均數除以當年度預估工時數；或依 5 年決算平均數除以當年度預估工時數；或依上年度直接人工實際數加當年度調薪 3% 除以當年度預估工時數等方式計算之，各廠工資率採計標準不一，影響營運績效獎金提列之一致性與公平性；2.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下稱第二〇九廠）未能秉持產能均衡原則，覈實籌編年度「分月解繳計畫」，致 107 年度有部分月份未編列計畫業務收入與人工成本，卻得以按全額生產績效值提列獎金，影響獎金提列合理性；3. 軍備局暨所屬按年度賸餘作為獎金提列核算基礎，與規定應以每月本期賸餘核算不符；4.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未隨生產計畫調減產製品項，完整調修生產績效，致 107 年全年度生產績效由 87.24% 調升為 95.77%，影響獎金提列數額正確性；5. 第二〇九廠及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下稱生製中心）未諳規定漏對年度內考核未達標準或獎金支給總和額度已達上限人員，停發營運績效獎金；6. 生製中心暨其所

屬生產工廠已於生產事業附屬單位預算項下列支營運績效獎金，復同以生產作業有關之獎勵事由，於公務預算項下核發相關獎金，核欠周妥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 經審酌各生產工廠產製實況，後續統一律定以 3 年決算平均數除以當年度預估工時核算工資率，以求營運績效獎金提列之一致性與公平性；2. 已要求第二〇九廠落實計畫性備料，將所承製產品合宜分配於每月解繳，力求分月均衡產值；3. 將依規定按月提列營運績效獎金，並於年終檢視全年度支付總額，不得超過最終審定數重新核算之結果；4. 爾後將要求各生產工廠辦理年度計畫調修時，併同各項成本覈實調整，並就相關資料相互勾稽驗證其正確性，另納入年度督導重點查核項目，以杜絕類案再發生；5. 相關人員已辦理溢領獎金繳回，日後將落實審核機制，嚴禁類案再發生；6. 生產事業附屬單位預算項下列支生產作業有關之獎勵，不再於公務預算項下核發相關獎金。

####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4 項（表 1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6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國防部業訂定相關規定並積極清理催繳應收未收款項，惟其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定及帳務處理等未臻完善，允應研謀改善，健全內部控制，確保政府權益。	因追償退學、未服滿年限退伍、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等賠款及溢領個人給與等行政執行案件，尚待積極研訂相關作業流程暨控制節點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陸軍司令部辦理「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計畫，規劃將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所屬南竿聯保廠駐地「北海營區」辦理遷建，以協助發展馬祖地區觀光，惟計畫期程管控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二）」。
（二）軍備局及海軍司令部辦理「港平營區遷建案」，有助於提升營區設施符合部隊任務需求，惟申請開發許可、辦理土地徵收及電磁脈衝防護工程分工協調等作業期程管控，未臻周延，致延宕遷建時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三）」。
（三）國軍上校階以上軍官涉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應為懲戒者，未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允宜檢討改進，以嚴肅軍紀。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四）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釋出閒置房舍及土地，有助發揮資產經濟效益暨挹注眷村改建財源，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影響房地處分成效且衍生管理負擔，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辦理。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五）陸軍後勤指揮部為增加彈庫安全量距，辦理滿湖營區購地及彈庫興建案等軍事投資建案，惟未審慎評估彈庫興建需求，確依規定程序辦理建案規劃，肇致購置土地囿於坡度限制而無法開發，迄未能作經濟有效之運用，允宜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六）國防部執行軍風紀維護業務，相關廉政工作之推動已初具成效，惟查國軍人員違法及違紀案件防治及管制情形，均尚待檢討精進，以掌握危安徵候，確保部隊戰力。	

表 16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七) 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後，承平時期的軍法案件已全面移歸一般司法偵審，惟有關涉犯司法刑案審理時效、相關資訊蒐整及軍紀狀況統計等辦理情形，均尚待檢討精進。	
(八) 國防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國軍志願役官兵納保作業，保障其參加健康保險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惟相關規範與管理作為尚待廣續研修，及落實補充保費補繳作法，以健全國軍健保財務收支作業。	
(九) 海軍司令部建案辦理 S-70C 反潛直升機性能提升以增進飛行安全，及採購水溫聲標對各層海水溫度等進行情蒐，惟相關採購、驗收作業及使用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十) 海軍司令部已擇選光六艇採用無污染型防污漆及建立施作能量，惟仍待積極檢討推展至海軍各型艦艇，以節省公帑及順應國際環保趨勢。	
(十一) 空軍司令部推展各項訓練模擬器訓用維管作業，有助強化所屬單位訓練模擬器之使用，惟其計畫作為、訓練成效及維保修護等面向，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	
(十二) 國防部安頓歷年住留營區無依(眷)之單身退伍人員及辦理軍人儲蓄業務、家屬用水用電優待等措施，以安定官兵生活，惟其查驗機制、管理情形及法源依據等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均亟待研謀改善。	
(十三) 國防部為整建老舊營舍，改善官兵生活品質，並配合兵力精簡及增進空置營地管理效益，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與空置營地移管及釋出等作業，惟計畫規劃及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十四) 國防部為實施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將內部控制導入國防施政主軸，有助提升國防施政效能，惟國軍內部控制推動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善策。	

## 五、其他事項

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陸軍司令部及所屬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下稱六軍團)辦理「雙連坡(一)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陸軍司令部及六軍團編訂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計畫未臻周延，且未依需求計畫書核定進度表管制計畫進度，致延宕勞務採購決標期程，復未確實控管審查規劃設計作業期程，明知原需求計畫書未列新建彈庫項目，仍決議規劃設置250噸彈庫，致延宕規劃報告核定時程，又未儘速依軍備局提出之審查意見修訂基本設計書圖，耗時1年10個月，始完成基本設計書圖審議，較計畫原訂期程落後1年2個月；六軍團未依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等規定及時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及土地權利證明等文件，據以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免建築執照，嗣發現建築線指定圖逾期後重新申辦，已耽延取得免建築執照核可時程，並影響五大管線送審，及細部設計圖說核定與後續工程招標作業時程，須展延計畫期程至107年底等2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爾後將加強需求計畫檢討與審查作業，妥慎辦理規劃，嚴格要求管控作業時程，避免類案再發生；將督促陸軍司令部嚴格管制於細部設計前獲得免建築執照，避免衍生延誤五大管線送審及細部設計圖說核定時程等情再發生。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08年8月27日獲同意備查。

(二) 陸軍司令部及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下稱馬防部)辦理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馬防部為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北海遊憩區」景點整體開發,辦理聯保廠遷建案,明知陸軍司令部已於90年12月25日核定聯保廠遷建至牛角中營區,未積極協調權責單位確定遷建地點,反而一再研議變更聯保廠搬遷地點,耗時長達7年餘,迨至98年6月22日始經國防部核定遷建至下華興營區,嚴重影響大北海遊憩區景點整體開發建設期程;馬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未妥善督導及審查技術服務廠商所提基本設計書圖,並確實依軍備局審查意見修正,致耗時長達1年3個月,始完成基本設計書圖審議作業,並因2次流標,計畫期程由103年度展延至106年度,復再經4次流標,始由軍備局發現細部設計書圖之規劃配置及預算編列存有多項缺失,須辦理房建物重新配置及修正預算等作業,計畫期程再次展延至107年度;馬防部知悉基地內存有台電電桿須辦理遷移,未能儘速研擬處理方式,審慎考量使用需求及地理環境特性,要求技術服務廠商妥適辦理設計,並善盡審查職責,肇致工程開工後隨即停工,且須3度辦理變更設計並展延工期,計畫期程再次延長1年等3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研提後續新建工程選址作業將會同相關業管處組實施聯合勘查,強化業務單位間之協調合作及督導管制,納每周定期會議檢討管制,縮短選址期程;後續新建工程於設計階段即委託專案管理團隊,以加強計畫檢討與審查作業,要求依執行計畫書管控制期程;將調整新建工程執行策略,採委外專案管理方式執行履約管理作業,並定期召開協調會議管制執行進度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08年9月19日獲同意備查。

(三) 軍備局及海軍司令部辦理「港平營區遷建案」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儘速協同召開公聽會及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報核等作業,歷時1年7個月餘,方由國防部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延宕後續土地取得期程;海軍司令部申請開發許可作業,未儘速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於3個月內重新修正開發計畫書報核,歷時1年2個月餘始取得開發許可,且軍備局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程序未臻嚴謹周延,亦未儘速依內政部意見補正徵收土地計畫書,致補正作業逾期須重新辦理協議價購作業,嚴重影響土地取得期程;海軍司令部對電磁脈衝防護工程未續密規劃,於國防部同意交由前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103年4月16日改制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負責執行,且經分工協調會議確定交由海軍司令部負責辦理,卻未積極依規定委請中科院執行,復改弦易轍,要求內政部營建署併入房建物工程統籌辦理,致虛耗作業期程4年5個月餘,始由營建署同意代辦相關作業,且歷時8個月餘始提供完整之招標文件予營建署,影響委託技術服務案發包及設計時程等3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類案將成立專案編組,並與需求單位成立溝通平臺機制,排除窒礙,共同加速完成;因部分土地未能達成協議價購,且未能依限完成相關資料補正,爾後將請權責單位協助,確實掌握時效;將明確訂定與代辦機關之雙方權責,成立專案編組,針對相關工項或施工困難程度等進行研討,納入工程設計規劃,共同協力完成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08年9月27日獲同意備查。